

目 錄

法規

- ★修正「新竹縣辦理土地徵收農作物與養殖畜禽及水產物查估基準」第三點附表，並自即日生效..... 4
- ★修正「新竹縣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第四條附表..... 34
- ★修正「新竹縣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名稱並修正為「新竹縣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 37
- ★修正「新竹縣都市計畫圖出售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四條..... 39
- ★修正「新竹縣都市計畫檢討變更土地使用代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二條..... 39

政令

教育處

- ★檢送修訂「新竹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教育處分基金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執行注意事項」及各項附表各一份，並於 109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40
- ★函頒修正後「新竹縣特殊優良教師暨教育行政人員遴薦要點」乙份，並自頒布日起實施..... 58

社會處

- ★函頒修訂之「新竹縣政府辦理中低收入戶傷病醫療看護費補助審核作業要點」1 份，並自即日起實施..... 67

勞工處

- ★本府 109 年至 110 年度勞資爭議調解案件委託民間團體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 69

稅務局

- ★修正「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承受行政執行分署無法拍定不動產作業要點」，名稱修正為「新竹縣政府稅務局承受行政執行分署無法拍定不動產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70

公告

- ★為公告發布實施「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縣轄部分（竹東鎮部分）（配合 122 線（中興路）銜接新竹科學園區新闢道路）一部分河川區及河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變更案」，特此公告周知..... 73

**法規
草案
預告**

★公告 109 年 01 月份「廟旁茶館」等 87 家商業設立登記事項	74
★公告 109 年 01 月份「噹好吃鹹豬肉」等 55 家商業變更登記事項	77
★公告 109 年 01 月份「娜娜服飾店」等 46 家商業歇業登記事項	81
★公告註銷「文國建材企業社」（統一編號：14821302）之商業登記	83
★公示送達本縣大關工程行等 45 家廢止商業登記通知申辯無法投遞商號清冊	83
★委託范姜群兆心理師、何俊賢心理師、溫紹華心理師、陳佐維心理師、劉令恬 心理師、蔡昇諭醫師、林俊佑心理師、鄭智鳴心理師辦理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 心治療及輔導教育，期限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87
★預告訂定「新竹縣公民投票自治條例」草案	88
★預告訂定「新竹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之費率」	106



新竹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農糧字第 1094010650A 號

修正「新竹縣辦理土地徵收農作物與養殖畜禽及水產物查估基準」第三點附表，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新竹縣辦理土地徵收農作物與養殖畜禽及水產物查估基準」第三點附表。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辦理土地徵收農作物與養殖畜禽及水產物查估基準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土地徵收農作物與養殖畜禽及水產物查估補償，特訂定本基準。
 - 二、本基準所稱農作物係指果樹、茶樹、竹類、觀賞花木、造林木及其他各種農作物；養殖畜禽及水產物係指各種養殖之家畜、家禽及水產物。
 - 三、各種農作物徵收補償費核算方法如下：
 - (一)果樹、茶樹及竹類：依生長或結果習性，分類評定不同等級之補償單價，並限定其單位面積栽培限量核算補償費。但樹苗密植，難以點數者，一律按面積核算補償費。
 - (二)觀賞花木：椰子類、柏木類、喬木類、灌木類、蔓藤類及整形樹等類別，各以高度或徑寬評定不同等級之補償單價，並限定其單位面積栽培限量核算補償費。但樹苗密植難以點數者，一律按面積核算。
 - (三)草本觀賞花卉，以單位面積價額核算補償費。
 - (四)造林木無利用價值者，按照造林費計算。其造林費標準，以查估當時當地林業主管機關所公布最新單價為準。有利用價值者，按照山價查定，並依查估時該木材市價減去必要之生產費用個案處理。
 - (五)其他各種農作物以單位面積收穫價值核算補償費。
- 前項各種農作物之種類、等級、數量、種植面積、規格及補償單價，如附表。

第一項第二款觀賞花木於徵收公告前一年內移植者，視同特小級計算補償；於徵收公告前一年至二年內移植者，視同次小級計算補償。

- 四、遇有兼種情形，先以價格最優惠之農作物實際栽植總數，計算其所必須之種植面積後，再以兼種總面積減去該種植面積，如有剩餘面積，再依規定計算次等單價農作物之數量核計補償，其超過部分不予補償。
- 五、關於農作物年生之計算，凡播種後未經移植繼續生長者，自播種時起算之；播種後經正常性移植者，應從移植於被徵收之土地時起算之。
- 六、農作物之種類顯與正常種植不相當者，其不相當部分不予補償。農作改良物因管理不善致使生育不良、樹勢衰弱及病蟲害、雜草滋生者得降低補償標準。
- 七、農作物之數量，除本基準另有規定外，以實地查估為準。但單位面積種植數量超過各該種類單位面積栽培限量者，其超過部分不予補償。
- 八、對於徵收土地之農作物種植或移植時間之認定有疑義者，應由所有人切結該作物開始種植或移植於徵收土地之確實時間。
- 九、凡經徵收補償完竣之農作物，其所有權歸屬需地機關。
- 十、遇有特殊栽植情形、類別、品種規格之農作物，得依當地之情形核實查估，辦理補償。認定有困難或已生糾紛時，得委託具有公信力之專業機構查估，並提請新竹縣地價暨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
委託之查估費用由需用機關負擔。
- 十一、農作物與養殖畜禽及水產物所有人於需地機關所定之地上物清除期限前將農作物自行遷移者，得免於辦理徵收。但應依附表所列單價二分之一發給遷移費。
前項農作物屬盆栽者，其遷移費發給規定如下：
(一)草本盆栽每盆新臺幣二十八元。
(二)木本盆栽每盆新臺幣三十九元。
前項遷移費發給以每平方公尺以十盆為限。
- 十二、農作物與養殖畜禽及水產物所有人自行遷移者，應於需地機關所定期限前遷移，逾期未遷移者，視同廢棄物處理。
- 十三、農作物所有人對於估定之種植數量超出表列最高限額部分提出異議者，應提交新竹縣地價評議委員會暨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
- 十四、土地徵收範圍內之農作物之查估補償以一次為限，查估後新植或改(接)植者不予補償。
- 十五、農作物如經實地查估認定，係農作物所有人趁地上物查估前投機新植或改(接)植而違反從來之使用者，不予補償。

附 表

壹 果樹部分

項 目 作物名稱	每 0.1 公頃補償株（樣）數與補償單價 新台幣 元（以下同） 株／樣						備 註
	補 償 數 量 ／ 樹 齡	（1 年 生） 特 小	（2-3 年 生） 小	（4-6 年 生） 中	（7-10 年 生） 大	（11 年 以上） 特 大	
香蕉	200	60	145	242	339	424	
鳳梨 一般品種	按面積 查估	11,000	82,280	138,600			按面積查估之，零星栽培者以每 10 公畝 4,000 株折算每株補償單價，其年生之認定請參閱附註 2
鳳梨 改良品種	按面積 查估	19,800	130,680	367,400			按面積查估之，零星栽培者以每 10 公畝 4,000 株折算每株補償單價，其年生之認定請參閱附註 2
檸檬	100	100	400	1,210	2,420	3,630	
柚子	80	182	726	1,634	3,600	5,445	
柑桔及各種甜橙類	100	150	650	1,600	3,600	4,500	
荔枝 龍眼	70	182	835	1,513	2,750	4,840	
在來種 芒果	80	182	835	1,670	2,831	4,235	
改良種 芒果	100	97	610	1,300	2,420	3,630	
蓮霧	60	182	641	3,449	3,025	3,630	
楊桃	70	250	726	2,420	3,300	4,000	
番石榴	100	97	714	2,420	1,815	726	
木瓜	200	60	800	600	387	230	
桃／李 本地種	80	121	605	1,210	1,815	2,420	
柿子	80	100	835	1,513	2,674	3,575	
甜柿	80	182	726	2,200	3,630	6,050	
枇杷	100	150	650	1,500	2,000	3,000	

項 目 作物名稱	每 0.1 公頃補償株（樣）數與補償單價 新台幣 元（以下同） 株／樣						
	補償數量／樹齡	（1 年生） 特小	（2-3 年生） 小	（4-6 年生） 中	（7-10 年生） 大	（11 年以上） 特大	備註
梨子／橫山梨粗皮梨	100	250	650	2,000	3,500	4,500	
棗子	100	100	650	1,100	2,000	3,000	
梅子	100	91	450	1,000	1,700	2,500	
牛心梨番荔枝釋迦	100	99	250	726	1,815	2,420	
鳳梨釋迦	100	55	242	726	1,815	2,420	
檳榔	300	97	303	726	1,320	2,420	
可可椰子	70	250	678	1,210	3,025	4,235	
橄欖	70	121	339	1,600	3,600	4,000	
人心果類	80	97	303	605	1,210	2,178	
溫帶梨高接梨蘋果	80	250	650	2,500	4,000	5,000	
波羅蜜	80	218	605	1,452	2,420	3,025	
葡萄柚	100	121	617	1,200	2,904	3,884	
仙桃蛋黃果	80	121	300	605	1,089	1,452	
桑樹（採果）	100	66	165	440	660	932	
葡萄彌猴桃	按面積查估	11,715	58,080	145,200	198,000	220,000	
加州李水蜜桃	120	121	605	1,210	2,000	3,000	
酪梨	60	182	605	1,210	1,815	2,662	
咖啡	60	61	242	484	726	968	
樹子（破布子）	100	80	250	726	1,210	1,452	
黃梔子	按面積查估	4,356	7,744	19,360	24,200	33,880	

項目 作物名稱	每 0.1 公頃補償株（樣）數與補償單價 新台幣 元（以下同） 株／樣						
	補償 數量 ／ 樹齡	（1 年生） 特小	（2-3 年生） 小	（4-6 年生） 中	（7-10 年生） 大	（11 年以上） 特大	備註
百香果	按面積查估	29,040	174,240				
油茶	400	97	300	581	774	1,000	
愛玉子	按面積查估	48,400	96,800	121,000	145,200	193,600	以面積查估
荖花 荖葉	150	726	3,025	4,840	2,420	1,210	以柱計算
紅龍果 白肉種	按面積查估	26,400	53,900	97,900	110,495	138,600	零星栽培者以每 10 公畝 200 株折算
紅龍果 紅肉種	按面積查估	39,600	88,000	165,000	209,000	231,000	零星栽培者以每 10 公畝 200 株折算

附註：

- 香蕉已開花者為特大，2 公尺以上者為大，1.5 公尺未滿 2 公尺者為中，未滿 1.5 公尺者為小，新植者為特小。
- 鳳梨：
 - 其年生之認定：自種植起 6 個月為特小；6 個月至 1 年為小；1 年以上至 2 年為中。
 - 零星栽培者以每 10 公畝 4,000 株折算每株補償單價：

一般品種：已結果 36 元，未結果 19 元。

改良品種：已結果 96 元，未結果 30 元。
- 木瓜未著蕾者特小；已著蕾且開花或結小果為小；中果至成熟前為中；果實成熟至大量採收時為大；經大量採收後餘果稀少者為特大。
- 果園樹苗密植之程度達到難以點數者，一律按面積給予補償費，每平方公尺 220 元，播種者 97 元，樹苗屬需用土地人所有，如農作物所有人要求自行遷移取回樹苗者，則照補償之半數為其遷移費並限期取回。
- 關於果樹年生之計算，凡播種後未經移植可繼續生長者，自播種時起算；播種後經正常性移植者，應從移植於被徵收之土地時起算；其以接穗經嫁接方式種植者，除依接穗之年生衡量外，應視樹冠面積之大小估算。但生育不良或超齡移植致其樹冠不合常態者，得降低標準查估之。
- 凡以面積為計算補償單位者，仍需勘估其間作、缺株情況並查估其樹齡，遇有兼種作物或缺株超過 5% 以上時，應按附註 5 方式辦理之。
- 庭院內之果樹得視園藝造景情形，按果樹核實勘估補償。

8. 表內未列之果樹，得比照表內相同類科之果樹勘估補償。

表列補償費單價未包含設施費用。

貳、茶樹及竹木部分

一、茶樹徵收補償費之查估種植株數以實地查估為準。但每 0.01 公頃種植之株數超過 120 株者，仍以 120 株為限。

茶樹：

種類	每 0.01 公頃土地栽培限量株	規格	甲 10 年以上	乙 5 年以上未滿 10 年	丙 3 年以上未滿 5 年	丁 未滿 3 年	戊 未滿 1 年
茶樹	120	補償單價元	394	330	275	198	88

二、竹類等專供取筍者補償費之查估：

種類	補償單價元	規格	甲 3 年以上者	乙 1 年以上 未滿 3 年	丙 1 年以下者
	每 0.01 公頃 土地栽培限量株、叢				
麻竹	8 叢（每叢 6 株計）		1,319	847	300
烏腳竹、綠竹	15 叢（每叢 6 株計）		1,634	900	400
刺竹、長枝竹	15 叢（每叢 6 株計）		811	424	230
桂竹	120 株		176	103	36

三、竹木圍籬

種類	每平方公尺補償 價格元	種類	規格	每平方公尺補 償價格元
長枝竹、綠竹	440	桂竹	直徑 4.01 至 6 公分	55
麻竹	880	桂竹	直徑 2.01 至 4 公分	33
刺竹	880	桂竹	直徑 2 公分以下	22
孟宗竹	880	觀音竹		220
樹圍	220	箭竹		220

四、附註：

1. 麻竹、綠竹、烏腳竹等新植已成活，但尚未成叢者，每株補償 36 元。但每公畝種植數量最高以 15 株為限。
2. 庭院內之茶樹及竹木部分，視園藝造景情形，核實勘估補償。

參、各種農作物單位面積收穫價值部分

作物名稱	每 0.1 公頃 收穫價值	作物名稱	每 0.1 公頃收 穫價值	作物名稱	每 0.1 公頃 收穫價值	作物名稱	每 0.1 公頃 收穫價值
製糖甘蔗	24,200	蘆筍	39,930	飼料玉米	9,900	胡瓜	31,000
水稻	27,600	甘藍	25,000	蘿蔔	20,000	絲瓜	31,000
甘藷	30,000	芥菜	31,000	胡蘿蔔	31,460	豌豆	31,460
青蔥 洋蔥	48,400	結球白菜	18,000	馬鈴薯及其它 根菜類	27,830	落花生	36,300
韭菜	39,930	越瓜	25,000	羅勒 紫蘇	33,000	香瓜	39,600
蔥頭	61,600	青花菜 花椰菜	63,000	香菜	61,000	芋頭	42,000
加工番茄	27,500	食用番茄	85,000	苦瓜	61,000	油菜	19,000
莧菜 小白菜	14,520	菜豆	30,000	毛豆	17,000	仙草	24,200
芹菜	40,000	菜豆 (皇帝豆)	24,200	菠菜	47,000	生薑	54,000
萵苣	36,000	茭白筍	49,000	空心菜	22,000	甜椒 番椒	70,000
茄子	47,000	西瓜	27,000	南瓜	15,000	芋薺	76,230
蓮藕	43,000	花豆	25,000	茼蒿	42,000	洋菇(每坪)	1,815
草莓	105,000	冬瓜	27,000	大豆	11,000	食用玉米	19,000
短期葉菜	18,150	紅豆	33,000	菸草	24,200	黃秋葵	25,000
高粱	11,000	綠豆	9,000	食用甘蔗	97,000	綠肥	9,680
小米(粟)	24,200	蠶豆	30,250	三角蘭	18,150	牧草	19,000
菱角	30,250	圓蘭草 大甲蘭	30,250	向日葵	19,000	胡麻	10,000
棉花	12,100	樹蓀	10,000	薄荷 董香	12,100	青蒜	46,427
杭菊	24,200	洛神葵	25,000	太空包菇類 (每包)	14	蒜頭	35,200
山藥	49,500						

附註：表內未列之農作物，得比照表內相關類科之農作物勘估補償。

肆、林木類造林木森林、造林地、農路、防風林、及其他零星木

樹種	每公頃種植株數	每株補償單價元/胸高直徑公分						
		38 公分以上	32-37	26-31	20-25	14-19	8-13	4-7
樟樹	3,000	5,544	2,273	1,577	773	300	63	43
松樹	3,300	2,772	1,025	526	332	139	55	28
榕樹 木麻黃 相思樹	4,000	2,376	695	475	290	132	53	26
杉木 針葉樹	4,000	4,356	1,612	958	609	274	85	44
泡桐	500	4,217	1,560	927	590	253	114	33
油桐	1,000	3,168	1,173	697	443	190	86	32
楓樹 鳳凰木 柳樹	2,500	6,831	2,273	1,577	773	300	86	32
桉樹	3,300	1,782	616	366	233	100	33	17
雜木	3,300	2,376	695	475	290	132	53	26

附註：一、以實地林況株樹計算補償費，但每公頃種植株數超過表列數

量，其超過部分不予補償。

二、本表列之其他造林木得比照同屬最近之樹種，不能比照者得專案查估。

三、無利用價值林木，以造林費用計算補償。

伍、觀賞花木部分

一、椰子類

種類	每二公頃種植數量樣 高度：公尺 單價：元		10公尺以上	9公尺以上未滿10公尺	8公尺以上未滿9公尺	7公尺以上未滿8公尺	6公尺以上未滿7公尺	5公尺以上未滿6公尺	4公尺以上未滿5公尺	3公尺以上未滿4公尺	2公尺以上未滿3公尺	1公尺以上未滿2公尺	0.5公尺以上未滿1公尺／次小級／	未滿0.5公尺／特小級／
	2公尺以上	未滿2公尺												
一般觀賞椰子	200	400	22,796	15,198	10,128	6,752	4,501	3,001	2,178	1,452	908	399	157	48
黃椰子	200	400	11,035	7,357	4,901	3,267	2,178	1,452	1,271	1,089	641	278	97	36
孔雀椰子	200樣	400樣	22,058	14,702	9,801	6,534	4,356	2,904	1,815	1,186	690	278	97	12
棍棒椰子	200	400	29,004	19,336	12,887	8,591	5,723	3,812	3,267	2,723	2,178	944	254	36
大王椰子	200	400	22,796	15,198	10,128	6,752	4,501	3,001	2,178	1,452	908	399	157	48
羅比親王海棗	200	400	22,796	15,198	10,128	6,752	4,501	3,001	2,178	1,452	908	399	157	48
蒲葵	200	400	11,036	7,478	4,901	3,267	2,178	1,452	1,271	1,089	641	278	97	36
台灣海棗椰	200	400	26,367	17,578	11,715	7,810	5,203	3,465	2,970	2,475	1,980	858	231	33
華盛頓椰子	200	400	20,724	13,816	9,207	6,138	4,092	2,728	1,980	1,320	825	363	143	44
亞歷山大椰子	200	400	20,724	13,816	9,207	6,138	4,092	2,728	1,980	1,320	825	363	143	44

二、柏木類

種類	每二公頃種數調查樣 高度：公尺 單價：元		10公尺以上	9公尺以上未滿10公尺	8公尺以上未滿9公尺	7公尺以上未滿8公尺	6公尺以上未滿7公尺	5公尺以上未滿6公尺	4公尺以上未滿5公尺	3公尺以上未滿4公尺	2公尺以上未滿3公尺	1公尺以上未滿2公尺	0.5公尺以上未滿1公尺／次小級	未滿0.5公尺／特小級
	2公尺以上	未滿2公尺												
龍 柏	250	500	41,382	27,588	18,392	12,257	8,168	5,445	3,993	2,723	1,271	436	157	48
萬 年 柏	250	500						5,445	3,812	2,541	1,271	714	315	61
倒 地 柏	250	500						3,654	2,432	1,621	1,077	714	351	121
側 柏	250	500						3,908	2,602	1,730	726	278	157	36
塔 柏	200	400	10,321	9,111	7,901	6,691	5,481	3,654	2,432	1,621	1,077	436	157	36
圓 柏	200	400						5,990	3,993	2,723	1,271	436	157	36
三 光 柏	200	400						17,969	11,979	8,168	3,812	1,298	472	109
藍 柏	200	400	13,008	11,79	10,588	9,378	8,168	5,445	3,993	2,723	1,271	436	157	36
肖 楠	200	400	11,825	10,725	9,625	8,525	7,425	4,950	3,630	2,475	1,144	506	220	55

三、喬木類

種類	胸徑：公分 高度：公尺 單價：元 數量：每二公頃種植 數量：每株		35公分以上	30公分以上未滿35公分	25公分以上未滿30公分	20公分以上未滿25公分	15公分以上未滿20公分	10公分以上未滿15公分	5公分以上未滿10公分	1.5公尺以上	0.5公尺以上未滿1.5公尺／次小級	未滿0.5公尺／特小級
	5公分以上	未滿5公分										
黑 松	200	400	27,830	21,478	16,819	11,011	6,050	3,449	2,057	1,029	363	61
濕 地 松	200	400	22,264	17,182	13,431	8,712	4,840	2,662	1,646	823	290	61
肯 氏 南 洋 杉	200	400	27,830	21,478	16,819	11,011	6,050	3,449	2,057	1,029	290	61
細 葉 南 洋 杉	200	400	22,264	17,182	13,431	8,712	4,840	2,662	1,646	823	242	61
竹 柏	200	400						3,300	1,870	935	330	55
羅 漢 松	200	400	25,300	19,525	15,290	10,010	5,500	3,135	1,870	953	330	55
玉 蘭 花	200	400	20,570	15,851	12,584	8,228	4,538	2,021	847	484	121	61
洋 玉 蘭	150	400	27,830	21,478	16,819	11,011	6,050	3,449	2,057	1,029	363	121
大 葉 桉 (油加利)	200	400	19,965	13,915	10,406	6,897	3,872	1,755	702	194	61	24
榕 樹	200	400	19,965	13,915	10,406	6,897	3,872	1,755	702	182	61	61
雀 榕	200	400	19,965	13,915	10,406	6,897	3,872	1,755	545	170	60	20
紅千層 (瓶刷樹)	200	400	20,570	15,851	12,584	8,228	4,538	2,021	847	242	85	36
菩 提 樹	200	400	19,965	13,915	10,406	6,897	3,872	1,634	545	194	61	24
印 度 橡 膠 樹	150	400	19,965	13,915	10,406	6,897	3,872	1,755	702	194	61	24
羊 蹄 甲	200	400	19,965	13,915	10,406	6,897	3,872	1,755	702	48	24	12

種類	胸徑：公分 高度：公尺 單價：元 每二公頃種植 數量實株或樣		35公分以上	30公分以上未滿35公分	25公分以上未滿30公分	20公分以上未滿25公分	15公分以上未滿20公分	10公分以上未滿15公分	5公分以上未滿10公分	1.5公尺以上	0.5公尺以上未滿1.5公尺 次小級	未滿0.5公尺 特小級
	5公分以上	未滿5公分										
鳳凰木	200	400	19,965	13,915	10,406	6,897	3,872	1,634	545	194	48	12
茄冬	200	400	20,570	15,851	12,584	8,228	4,538	2,021	847	140	40	20
白千層	200	400	19,965	13,915	10,406	6,897	3,872	1,755	702	61	36	12
槭 樹	200	400	27,830	21,483	16,819	11,011	6,050	2,607	1,573	561	165	61
麵 包 樹	200	400	20,570	15,851	12,584	8,228	4,538	2,021	847	472	157	61
黃 槐	200	400	19,965	13,915	10,406	6,897	3,872	1,634	545	399	133	48
樟 樹	200	400	22,440	17,292	13,728	8,976	4,950	2,200	924	264	66	30
台灣欒樹	200	400	20,570	15,851	12,584	8,228	4,538	2,021	847	242	61	24
櫻 花	200	400	27,830	21,478	16,819	11,011	6,050	2,602	1,573	557	157	61
梅 花	200	400	27,830	21,478	16,819	11,011	6,050	2,602	1,573	557	157	61
桃 花	200	400	27,830	21,478	16,819	11,011	6,050	2,602	1,573	557	157	61
杏 花	200	400	27,830	21,478	16,819	11,011	6,050	2,602	1,573	557	157	61
九 芎	200	400	19,965	13,915	12,650	6,897	3,872	1,634	545	194	85	36
珊瑚刺桐	200	400	19,965	13,915	10,406	6,897	3,872	1,634	545	194	50	20

種類	高度：公分 胸徑：公分 單價：元 每二公頃種植數量株數		35公分以上	30公分以上未滿35公分	25公分以上未滿30公分	20公分以上未滿25公分	15公分以上未滿20公分	10公分以上未滿15公分	5公分以上未滿10公分	1.5公尺以上	0.5公尺以上未滿1.5公尺／次小級	未滿0.5公尺／特小級
	5公分以上	未滿5公分										
厚皮香	400	800	27,830	21,478	16,819	11,011	6,050	2,602	1,089	242	61	24
緬梔／ 雞蛋花 (印度素馨)	450	900	27,830	21,478	16,819	11,011	6,050	2,602	1,089	629	399	48
大花紫薇	200	400	20,240	15,620	12,210	7,920	4,400	2,420	1,496	748	264	55
楓香	200	400	20,570	15,851	12,584	8,228	4,538	2,021	847	242	85	36
木麻黃	200	400	19,965	13,915	12,650	6,897	3,872	1,634	545	194	48	12
水黃皮	200	400	27,830	21,478	16,819	11,011	6,050	2,602	1,430	557	157	61
第倫桃	200	400	27,830	21,478	16,819	11,011	6,050	2,602	1,430	557	157	61
油桐	200	400	19,965	13,915	10,406	6,897	3,872	1,634	545	194	48	12
黑板樹	200	400	25,850	21,478	16,819	11,011	6,050	2,602	1,089	557	157	61
光臘樹	200	400	25,300	19,525	15,290	10,010	5,500	3,135	1,870	735	280	55
阿勃勒	200	400	25,300	19,525	15,290	10,010	5,500	3,135	1,870	735	280	55
桃花心木	200	400	25,300	19,525	15,290	10,010	5,500	3,135	1,870	735	280	55
福木	200	400	25,300	19,525	15,290	10,010	5,500	3,449	2,057	735	315	157
欖仁	200	400	25,300	19,525	15,290	10,010	5,500	3,135	1,870	935	330	55

種類	胸徑：公分 高度：公尺 單價：元 每(一)公頃種植數量標準		35公分以上	30公分以上未滿35公分	25公分以上未滿30公分	20公分以上未滿25公分	15公分以上未滿20公分	10公分以上未滿15公分	5公分以上未滿10公分	1.5公尺以上	0.5公尺以上未滿1.5公尺／次小級	未滿0.5公尺／特小級
	5公分以上	未滿5公分										
苦楝	200	400	20,570	15,851	12,584	8,228	4,538	2,021	847	472	157	61
烏心石	200	400	27,830	21,478	16,819	11,011	6,050	2,602	1,573	557	157	61
香椿	200	400	19,965	13,915	10,406	6,897	3,872	1,634	545	194	48	12
楊梅	200	400	20,570	15,851	12,584	8,228	4,538	2,021	847	242	85	36
欖木	200	400	27,830	21,478	16,819	11,011	6,050	2,602	1,089	557	157	61
柳樹	200	400	16,500	11,500	8,600	5,700	3,200	1,350	545	85	61	20
無患子	200	400	20,570	15,851	12,584	8,228	4,538	2,021	847	242	61	24
牛樟	200	400	27,830	21,478	16,819	11,011	6,050	2,602	1,089	557	157	61
肉桂	200	400	19,965	13,915	10,406	6,897	3,872	1,755	702	61	36	12
木棉	200	400	18,150	12,650	9,460	6,270	3,520	1,485	545	506	50	20

四、灌木類

種類	數額 數量 株或 樣 每 0.1公頃 種植 單價 ：元 高度 ：公尺	4 公尺 以上	3 公尺 以上 未滿 4公尺	2 公尺 以上 未滿 3公尺	1 公尺 以上 未滿 2公尺	0.5 公尺 以上 未滿 1公尺	未 滿 0.5 公尺
銀柳	500	545	454	309	128	36	12
茶花	450	3,001	1,997	1,452	641	254	48
馬茶花	450	1,041	690	460	218	73	19
含笑	450	3,001	1,997	1,089	545	109	48
桂花	450	2,178	1,452	726	460	182	48
變葉木	450	1,041	690	460	182	109	24
鐵莧	450	823	545	363	97	61	12
木槿	450	823	545	363	182	48	12
玫瑰	800	1,851	1,234	823	545	182	36
龍舌蘭	400			424	278	97	24
夜合花	450	1,561	1,041	690	460	97	19
黃蝴蝶	450	1,089	726	460	218	97	12
巴西鐵樹	500	1,271	1,004	545	363	133	19
茶梅	450			823	545	182	24
金絲竹	100 樣	1,271	1,004	726	496	278	19
一般杜鵑	1,000	641	424	278	182	97	12

種類	數額 每公頃 數量 或樣	高度 公尺 單價 元	4公尺以上	3公尺以上 未滿4公尺	2公尺以上 未滿3公尺	1公尺以上 未滿2公尺	0.5公尺以上 未滿1公尺	未滿 0.5公尺
矮仙丹花	1,000				750	496	327	73
紅竹	1,000		750	496	327	145	97	12
觀音棕竹	1,000 樣		327	218	145	97	61	19
觀音竹	1,000 樣				61	36	31	12
六月雪	1,000				387	254	169	24
麒麟花	1,000				169	109	73	12
綠珊瑚	1,000		823	545	363	218	109	12
王蘭	400				424	278	145	36
七里香 (月桔)	450		750	497	327	182	61	12
樹蘭	200		2,057	1,367	823	278	48	19
仙丹花	450		1,125	750	496	278	48	19
仙人掌	450		1,452	968	641	182	73	24
石榴	450			823	545	218	97	31
黃槿花	450		823	545	363	218	61	12
夾竹桃	450		823	545	278	97	48	12
曼陀羅	450		823	545	363	242	97	43

種類	數額 每〇一公頃種植 整量、株或樣	高度：公尺 單價：元	4公尺以上	3公尺以上未滿4公尺	2公尺以上未滿3公尺	1公尺以上未滿2公尺	0.5公尺以上未滿1公尺	未滿0.5公尺
聖誕紅	450		545	363	278	145	61	12
胡辣木	450		823	545	363	218	61	12
狀元紅	450		823	748	495	218	88	12
金露花	1,000				387	254	169	24
福祿桐	450		545	363	278	145	61	12
春不老	450		2,178	1,619	944	460	182	48
南天竹	1,000		750	496	327	145	97	12
鵝掌藤	450		946	627	418	165	99	24
鴨腳木	450		946	627	530	270	99	22
唐竹	300 樣		1,155	913	660	451	253	17
福建茶	450		823	545	363	218	61	12

五、蔓性植物

種類	長度：公尺 單價：元	5公尺以上	4公尺以上未滿5公尺	3公尺以上未滿4公尺	2公尺以上未滿3公尺	1公尺以上未滿2公尺	未滿1公尺
九重葛		968	847	726	545	303	121
黃金葛		436	290	194	145	97	61
蒜香藤		968	847	726	303	121	61
龍吐珠		968	847	726	303	121	61
紫藤		968	847	726	303	121	61
炮仗花		968	847	726	303	121	61
紫鈴藤		968	847	726	303	121	61
爬牆虎		436	290	194	145	97	61
使君子、軟枝黃蟬		968	847	726	303	121	61

六、整型樹

種類	離地1公尺 幹莖：公分 單價：元 每0.02公頃種植數量：株		35公分以上	30公分以上未滿35公分	25公分以上未滿30公分	20公分以上未滿25公分	15公分以上未滿20公分	10公分以上未滿15公分	5公分以上未滿10公分	未滿5公分
榕樹層型	20		25,410	19,965	10,890	7,623	4,235	2,723	908	605
種類	高度：公尺 單價：元 每0.02公頃種植數量：株		4公尺以上	3・5公尺以上未滿4公尺	3公尺以上未滿3・5公尺	2・5公尺以上未滿3公尺	2公尺以上未滿2・5公尺	1・5公尺以上未滿2公尺	1公尺以上未滿1・5公尺	未滿1公尺
	2公尺以上	未滿2公尺								
圓錐型	25	60	3,025	2,178	1,815	1,452	968	545	303	121
種類	樹冠直徑：公尺 單價：元 每0.02公頃種植數量：株		2公尺以上	1・5公尺以上未滿2公尺	1公尺以上未滿1・5公尺	0・5公尺以上未滿1公尺	未滿0・5公尺			
半球型	50									
球型	50									

七、草本觀賞花木：

種類	規格	每平方公尺補償單價
草花	一年生	121 元
	多年生	242 元
天堂鳥	1 年生以下	245 元
	1-2 年生	365 元
	2 年生以上	605 元
唐昌蒲		425 元
晚香玉		365 元
百合	每株補償 69 元 ，每平方公尺最高以 5 株為限。	
赫蕉	每叢補償 22 元 ，每平方公尺最高以 5 叢為限。	

八、其他花木

每0.01 公頃 土地栽培限 量：株	20					80			
鐵樹／以 幹高計算	100cm 以上 6,353	80cm 以上 未滿 100cm 4,538	60cm 以上 未滿80cm 2,723	40cm 以上 未滿60cm 2,178	20cm 以上 未滿40cm 1,089	10cm 以上 未滿20cm 545	5cm 以上 未滿10cm 182	未滿5cm 97	
每0.01 公頃 土地栽培限 量：株	20					60			
酒瓶椰子 ／ 以莖寬/ 直莖計算	40cm 以上 5,250	35cm 以上 未滿40cm 3,630	30cm 以上 未滿35cm 2,723	25cm 以上 未滿30cm 1,815	20cm 以上 未滿25cm 1,271	15cm 以上 未滿20cm 823	10cm 以上 未滿15cm 545	5cm 以上 未滿10cm 218	未滿5cm 109
每0.01 公頃 土地栽培限 量：株				25		60			
馬拉巴栗 ／以 球莖寬計算				25cm 以上 1,815	20cm 以上 未滿25cm 1,271	15cm 以上 未滿20cm 726	10cm 以上 未滿15cm 363	5cm 以上 未滿10cm 182	未滿5cm 61
每0.0001 公 頃 土地栽培 限量：株			5	7	10	15			
西洋杜鵑			45cm 以上 363	35cm 以上 未滿45cm 230	25cm 以上 未滿35cm 133	15cm 以上 未滿25cm 97	7cm 以上 未滿15cm 61	未滿7cm 24	

九、附註：

- 1 密植花木不分種類，一律按面積給予補償費，其每平方公尺之補償費木本為 330 元，草本為 220 元，草皮為 110 元。
2 庭院內之花木得視園藝造景情形，核實勘估補償。
- 2 鐵樹、酒瓶椰子（苗圃密植者），一律按面積給予補償費，其每平方公尺補償費為 132 元。
- 3 綠籬部分木本按每平方公尺 330 元，草本每平方公尺 220 元核計補償。
- 4 柏木類觀賞花木如修剪培養基部供盆景造型使用者，以其基部直徑每 3 公分為 1 級距，每 1 級距植株增高 1 公尺予以查估，未滿 3 公分者以小於 1 公尺查估，3 至 6 公分者以 1 至 2 公尺查估，依此類推。
- 5 榕樹等喬木樹種如修剪培養基部供盆景造型使用者，依其基部乘以 0.8 作為離地 1 公尺之胸徑查估。
- 6 表內未列之觀賞花木，得比照表內相同類科之觀賞花木勘估補償。

陸、「土地徵收遷移費查估基準」第七點附表二

拆卸及安裝工資標準表

	單位	單價（新臺幣 元／天、人）
技術工	工	2,200
普通工	工	1,980

搬運車資標準表

	單位	單價（以新臺幣計）	說明
十五噸（含）以上卡車	車	11,000	含搬運工資
十五噸（不含）以下卡車	車	8,800	含搬運工資

柒、畜禽類補償標準

種類	每頭（隻）遷移費用（新台幣元）	說明
鹿	2,000	若屬 3 個月以內者鹿隻則以 5 成費用認定之。 若母鹿懷孕以目測或觸診可判定者另增該細目費用 5 成予以補償。
牛	2,000	若屬 6 個月以內者牛隻則以 5 成費用認定之。 若母牛懷孕以目測或觸診可判定者另增該細目費用 5 成予以補償。
羊	500	若屬六個月以內者羊隻則以 5 成費用認定之。 若母羊懷孕以目測或觸診可判定者另增該細目費用 5 成予以補償。
犬	500	若母犬懷孕以目測或觸診可判定者另增該細目費用 5 成予以補償。
	200	出生未滿 1 個月者。
兔	50	
種豬	2,500	以種用純種豬舍或經產洋雜種母豬，體重 100 公斤以上並能為查估人員辨識為限。其餘以肉豬細目費用查估計算。若母豬懷孕以目測或觸診可判定者另增該細目費用 5 成予以補償。
	1,500	以種用公豬體重 60 公斤以上者為限。其餘以肉豬細目費用查估計算。
肉豬	900	60 公斤以上(含 60 公斤)之豬隻。
	600	30 公斤以上(含 30 公斤)之豬隻。
	300	30 公斤以下之豬隻。
馬	2,000	
鵠	50	
肉蛋種禽	大	若屬產蛋期者另增該細目費用 5 成予以補償其因搬遷致產蛋率下降等損失。肉種禽以 26 週齡、蛋種禽以 22 週齡者為產蛋期。 9 週齡以上者(57 日齡以上者)為大隻認定(大)。5 至 8 週齡者(29 至 56 日齡者)為中隻認定(中)。4 週齡以下者(28 日齡以下者)為小隻認定(小)。
	中	
	小	
蛋雞 蛋鴨	大	依比照肉、蛋種禽標準認定計算。
	中	
	小	

火雞鵝	大 中 小	50 30 10	依比照肉、蛋種禽標準認定計算。
肉雞 肉鴨	大 小	20 10	5 週齡以上者（29 日齡以上者）為大隻認定（大）。 4 週齡以下者（29 日齡以下者）為小隻認定（小）。
鵝鶉	大 小	20 10	若屬產蛋期者另增該細目費用五成予以補償。 產蛋期以第八週齡者認定之。 5 週齡以上者（29 日齡以上者）為大隻認定（大）。4 週齡以下者（29 日齡以下者）為小隻認定（小）
附註	1. 本基準是以畜禽種類項目作列舉式明定之，未列舉項目則得依其種類性能特徵體型大小作區分比照補償遷移辦理。 2. 本基準是以徵收土地所在處其地上物實際查估明列各項數據作為憑證，至於遷移到何地點不予認定。 3. 如表所列費用包括裝箱、控制、運輸、傷害、減產損失、藥品共有產權轉移、損失等所需開支及損失，其補償僅作概括式查估明定。 4. 飼養家畜頭數未達基頭數得按每頭遷移費五成核算。 5. 鹿、牛、羊、馬：主要補貼其運輸費用。 6. 種豬、肉豬：主要補貼運輸傷害、運輸費用。 7. 蛋雞（鴨）：主要補貼其蛋量減產損失、裝箱費、運輸費用。 8. 火雞、鵝、肉雞（鴨）：主要補貼其裝箱費、運輸費用。 9. 兔：主要補貼裝箱費、運輸費用。 10. 犬：主要補貼其運輸費用。 11. 鴿：主要補貼其裝箱費、運輸費用。 12. 鵝鶉：主要補貼其蛋量減產損失、裝箱費、運輸費用。 13. 設備：係指專供養牲使用，畜禽舍以外之附屬設備，依據實際情形按現存價值查估或遷移費查估，或拆卸後不堪使用部份依復舊價值查估。		

捌、養殖水產物產量及遷移補償費率標準

(單位：公斤／公頃，備註另有說明者除外)

經營方式	養殖物別	養殖方法				遷移補償率	備註
		粗放	半粗放	半集約	集約		
混養	一般淡水魚	3,500	4,000	6,000	10,000	60%	以草魚價格計算
	一般鹹水魚		3,000	5,000	10,000	50%	其他混養種類以虱目魚折重計價(混養種類如蝦、蟬、龍鬚菜、虱目魚、烏魚等)
單養	冷水性魚類(含鱒、香魚及其他河川魚)		80,000	100,000	200,000	50%	一、換水量每 6 小時以上 1 次者，每平方公尺面積產量以 8 公斤計算。 二、換水量每 6 小時以下 1 次者，每平方公尺面積產量以 10 公斤計算。 三、換水量每 4 小時以下 1 次者，每平方公尺面積產量以 20 公斤計算。 四、以主體魚價格計價。
	一般河川魚類(包括石、魚等)	2,000	4,000	6,000	10,000	60%	以主體魚價格計價。
	觀賞魚類		20,000 尾	30,000 尾	50,000 尾	50%	以尾數計算，每尾價格以 1 公斤草魚計價。

經營方式	養殖物別	養殖方法				遷移補償率	備註
		粗放	半粗放	半集約	集約		
	虱目魚		2,000	5,000	10,000	60%	
	吳郭魚			8,000	10,000	45%	
	草蝦			5,000	8,400	50%	
	沙蝦			800	1,000	50%	
	泰國蝦			3,600	4,800	50%	
單養	斑節蝦			4,000	6,000	50%	
	白蝦			5,000	8,400	60%	
	蟬			5,000 隻	10,000 隻	50%	以隻數計算
	塘虱魚(土殺)			9,000	15,000	50%	
	烏魚			7,000	10,000	50%	
	石斑			7,000	10,000	50%	
	龍膽石斑			7,000	10,000	60%	
	鰻魚			7,000	15,000	30%	
	鱸魚			4,000	8,000	50%	

經營方式	養殖物別	養殖方法				遷移補償率	備註
		粗放	半粗放	半集約	集約		
	鯛類			6,000	10,000	45%	
	花身雞魚			7,000	12,000	50%	
	雞魚類			7,000	12,000	50%	
	鮠魚			6,000	10,000	50%	
	草魚			6,000	10,000	60%	
	青魚（烏鰡）			6,000	10,000	60%	
	黃臘（紅杉）			7,000	12,000	50%	
	泥鰱			5,000	8,000	50%	
	大鱗（豆仔魚）			7,000	12,000	50%	
	甲魚			15,000	25,000	40%	
	星點彈塗（花跳）			700		50%	

經營方式	養殖物別	養殖方法				遷移補償率	備註
		粗放	半粗放	半集約	集約		
單養	牡蠣	2,500 (插箔式)	4,000 (平掛式)	6,000 (垂下式)		45%	插箔式以 2,500 公斤計算。 平掛式以 4,000 公斤計算。 垂下式以 6,000 公斤計算。
	文蛤	7,500	15,000	20,000		45%	半粗放與半集約—魚塭養殖。 粗放指淺海養殖。
	蜆		5,000	8,000		45%	
	九孔			20,000	30,000	20%	每平方公尺生產 2-3 公斤
	立體式九孔			100,000	150,000	30%	
	黑星銀(變身苦)			7,000	12,000	50%	
	鱧魚			4,000	7,500	60%	
	鯉魚			6,000	10,000	60%	
	鱧魚			6,000	10,000	60%	
	牛蛙			6,000	10,000	50%	

經營方式	養殖物別	養殖方法				遷移補償率	備註
		粗放	半粗放	半集約	集約		
	龍鬚菜		12,000			45%	以乾燥計算。
	其他鹹水魚、蝦、貝類			6,000	10,000	40%	
	其他淡水魚、蝦、貝類			6,000	10,000	40%	

附註：

1. 混養：養殖種類 2 種以上，而主體魚類數量比例在百分之 60 以下者。
2. 單養：養殖種類只有一種或另混養少量其他水產物，但混養數量未超過百分之 40 者。
3. 其他未列入本參考表之水產養殖物，其養殖物之種類由漁民自行申報，再會同有關單位現場查估核定。
4. 粗放式：利用天然流入肥料不予施肥，於低密度養殖者。
5. 半粗放：利用人工施肥、漁牧綜合經營或配合適量飼料，其養殖環境及設備較差者。
6. 半集約：採用施肥並添加人工飼料配合養殖，並具簡單之水質改善設備者。
7. 集約：採用人工飼料或下雜魚養殖，並且有完善之水質改善設備或流水式養殖者。
8. 凡養殖魚苗者按實際養殖面積，核算價值再加倍計算，不另計尾數及價值。
9. 每種魚類之價格按查估時當地魚市場所公布之批發價為準，如魚市場未公布價格者，則核實查估。
10. 如未放苗養殖者，水產物部分不予補償。
11. 本表生產量依平均值計算，如有特殊情況可酌情調整。
12. 各養成階段之魚體均可依本表之生產量估算其遷移補償價格。

新竹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95500106 號

修正「新竹縣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第四條附表。
附修正「新竹縣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第四條附表。

縣長 楊 文 科

附表

新竹縣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類組變更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表	
使用執照最後一次所登載之類組	變更下列使用項目及規模者，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H2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 住宅、集合住宅。	(1) 地面一層、地面二層或地下一層（得含夾層） 其申請樓地板面積合計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作為 下列G3類組中之使用項目： 捐血中心、理髮場所、按摩場所、美容院、洗衣店、店舖、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便利商店、餐廳、無服務生陪侍之一般咖啡館（廳、店）、無服務生陪侍之飲茶（茶藝館）。 (2) 地面一層、地面二層或地下一層（得含夾層） 其申請樓地板面積合計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作為 G3類組中之使用項目： 診所、醫事技術機構。 (3) 申請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作為G2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 票券金融機構、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辦公室、旅遊及運輸業之辦公室、投資顧問業辦公室。 (4) 地面一層、地面二層或地下一層（得含夾層） 其申請樓地板面積合計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作為 G2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 K書中心、小說漫畫出租中心。
G3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 捐血中心、醫事技術機構、理髮場所、按摩場所、美容院、洗衣店、	(1) 申請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作為G2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 票券金融機構、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

診所、店舖、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便利商店、餐廳、無服務生陪侍之一般咖啡館（廳、店）、無服務生陪侍之飲茶（茶藝館）。	所、辦公室、旅遊及運輸業之辦公室、投資顧問業辦公室。 (2) 地面一層、地面二層或地下一層（得含夾層）其申請樓地板面積合計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作為G2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 K書中心、小說漫畫出租中心。 (3) 地面一層（得含夾層）未達五百平方公尺或地面二層至地面五層之任一層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作為H1、H2類組中之使用項目：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社區式生活重建服務。
G2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 票券金融機構、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辦公室、旅遊及運輸業之辦公室、投資顧問業辦公室、K書中心、小說漫畫出租中心。	(1) 地面一層、地面二層或地下一層（得含夾層）其申請樓地板面積合計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作為下列G3類組中之使用項目： 捐血中心、醫事技術機構、理髮場所、按摩場所、美容院、洗衣店、店舖、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便利商店、餐廳、無服務生陪侍之一般咖啡館（廳、店）、無服務生陪侍之飲茶（茶藝館）。 (2) 地面一層、地面二層或地下一層（得含夾層）其申請樓地板面積合計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作為G3類組中之使用項目： 診所、醫事技術機構。 (3) 地面一層（得含夾層）未達五百平方公尺或地面二層至地面五層之任一層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作為H1、H2類組中之使用項目： 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社區式生活重建服務。
(1) D5類組。 (2) F3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 兒童福利設施、幼兒園、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育幼院)、托嬰中心。 (3) G1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 含營業廳之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證券公司（證券經紀業、期貨經紀商）。	(1) 地面一層、地面二層或地下一層（得含夾層）其申請樓地板面積合計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作為下列G3類組中之使用項目： 捐血中心、理髮場所、按摩場所、美容院、洗衣店、店舖、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便利商店、餐廳、無服務生陪侍之一般咖啡館（廳、店）、無服務生陪侍之飲茶（茶藝館）。 (2) 地面一層、地面二層或地下一層（得含夾層）其申請樓地板面積合計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作為G3類組中之使用項目： 診所、醫事技術機構。

	(3) 申請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作為G2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 票券金融機構、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辦公室、旅遊及運輸業之辦公室、投資顧問業辦公室。 (4) 地面一層、地面二層或地下一層（得含夾層）其申請樓地板面積合計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作為G2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 K書中心、小說漫畫出租中心。 (5) 地面一層（得含夾層）未達五百平方公尺或地面二層至地面五層之任一層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作為H1、H2類組中之使用項目：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社區式生活重建服務。
A1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 文康中心、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地面一層其申請樓地板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作為F3類組之使用項目：幼兒園。
D2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 圖書館、文康中心、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地面一層其申請樓地板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避難層直上層其申請樓地板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作為F3類組之使用項目：幼兒園。
D3類組之使用項目：小學教室。	地面一層、地面二層申請樓地板面積合計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作為F3類組之使用項目：幼兒園。
D4類組之使用項目：國中教室。	地面一層、地面二層申請樓地板面積合計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作為F3類組之使用項目：幼兒園。

新竹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95500133 號

修正「新竹縣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名稱並修正為「新竹縣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

附修正「新竹縣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老人福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第三條 本辦法之評鑑及獎勵對象為本府許可設立之老人福利機構。

第四條 老人福利機構每四年接受評鑑一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從其規定：

一、新設立者，自營運之日起滿一年後之一年內，得接受評鑑。

二、停業或停辦者，自復業之日起滿一年後之一年內，應接受評鑑。

前項評鑑得委託具老人福利專業或與評鑑業務相關之機關（構）、大學及民間法人、團體或機構辦理。

第五條 辦理評鑑實地訪查時，得聘請醫護、管理、社會工作與環境安全之專家學者及具老人福利實務經驗者為評鑑委員。

評鑑委員應依相關法規規定，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對評鑑工作獲悉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洩漏。

第六條 老人福利機構評鑑項目，包括下列事項：

一、經營管理效能。

二、專業照護品質。

三、安全環境設備。

四、個案權益保障。

五、服務改進創新。

評鑑實施計畫，本府於實施評鑑前三個月公告之。

第七條 本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評鑑工作：

- 一、辦理評鑑說明會。
- 二、進行書面審查及實地訪查，並作成評鑑紀錄。
- 三、召開初評會議，議決評鑑初步結果後，通知受評鑑老人福利機構。
- 四、受評鑑老人福利機構對評鑑初步結果不服者，應自收受前款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向本府提出申復；申復有理由時，本府應修正評鑑初步結果；申復無理由時，維持評鑑初步結果。
- 五、召開評定會議，議決評鑑結果，並經核定後，通知受評鑑老人福利機構。
- 六、公告經核定之評鑑結果及其他相關事項。

第 八 條 評鑑結果分為以下等第：

- 一、優等。
- 二、甲等。
- 三、乙等。
- 四、丙等。
- 五、丁等。

經評定為甲等以上者，由本府公開表揚發給獎牌。

評鑑結束後，本府應將受評機構優缺點及應改善項目彙整，編撰印製評鑑報告，並函送各相關機關單位及受評機構。

第 九 條 評鑑成績列為甲等以上之老人福利機構，得優先接受本府委託辦理老人福利業務；列為丙等以下者，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並限期改善。

前項評鑑成績列為丙等以下之老人福利機構，經限期改善者，本府應於限期改善期間屆滿後複評；複評成績未達乙等以上者，本府應停止委託辦理老人福利業務，並依本法規定辦理。

前項機構之應改善項目，本府應以書面載明並通知該機構，改善期間本府得遴選適當之專家學者至該機構輔導。

第 十 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訂定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新竹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95510226 號

修正「新竹縣都市計畫圖出售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四條。

附修正「新竹縣都市計畫圖出售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四條。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都市計畫圖出售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四條修正條文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售之都市計畫圖，依本府產業發展處城鄉發展科所製作之底圖規格（分 A 3、B 4、A 4 三種），提供民眾自由選購。

第 四 條 本辦法所收取之費用，得依出售之收入情形，簽請縣長核可後，提撥百分之五十之費用，供本府產業發展處城鄉發展科聘僱臨時技術人員協助辦理出售圖說業務。

新竹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95500128 號

修正「新竹縣都市計畫檢討變更土地使用代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二條。

附修正「新竹縣都市計畫檢討變更土地使用代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二條。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都市計畫檢討變更土地使用代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第二條修正條文

第 二 條 本代金主管機關為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管理單位為本府產業發展處。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教國字第 1093710422 號

主旨：檢送修訂「新竹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教育處分基金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執行注意事項」及各項附表各一份，並於 109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請查照。

正本：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新竹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新竹縣家庭教育中心、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財政處、本府主計處、本府教育處督學室、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本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均含附件）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教育處分基金補助或委辦 計畫經費執行注意事項

109年1月修訂

- 一、目的：落實分層負責及增進執行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教育處主管之新竹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教育處分基金(以下簡稱本分基金)預算之效率。
- 二、實施對象：本府所屬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家庭教育中心及竹東幼兒園(以下簡稱各單位)。
- 三、實施範圍：各單位執行本分基金補助或委辦各項計畫，包括納入本分基金預算或採代收代付方式辦理之中央補助計畫。
- 四、計畫經費申請及核定：
 - (一)各單位申請計畫經費需檢附實施計畫、計畫經費申請暨核定表函送本府審核，計畫由中央單位核定審核者，得檢附中央單位核定經費表。本府核定計畫及經費有關函文應副知本府主計處，作為日後核銷結報之依據。
 - (二)各單位收到核定函後，應會辦其會計人員，俾利協助計畫執行。核定後之計畫執行，各單位應加強收支控管機制。

五、核定計畫經費撥付：各單位應備妥新竹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各分基金接受補助或委辦經費請撥檢附書據一覽表所需相關文件據以辦理。

(一)經常支出：

1、中央款(收支對列)及縣配合款得分兩次撥付：

(1)第一次撥付金額：中央款(收支對列)已撥入數。

(2)第二次撥付金額：計畫執行完成後扣除第一次撥付數後餘款。

2、縣款：五萬元(含)以下，計畫核定後一次撥付；逾五萬元者分兩次撥付：

(1)第一次撥付金額：核定計畫金額百分之五十。

(2)第二次撥付金額：計畫執行完成後扣除第一次撥付數後餘款。

3、經常支出金額超過十萬元以上訂有契約，其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契約規定辦理。

(二)資本支出：

1、計畫執行完成後一次撥付，如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契約規定辦理。

2、一次核定眾多項目之大型計畫，得於每一分項計畫完成後辦理撥付。

(三)如有第1、2款所訂之例外情形者，應於簽案敘明，以供審酌核定。

六、經費編列及執行：

(一)人事費除因特殊情況經本府同意外，不得編列及執行。

(二)業務費分為一般業務費及管制性業務費，管制性業務費項目如下：

1、鐘點費、出席費、講師及委員交通費核實支應。

2、桌餐、宣導品、紀念品及茶水費未經核定不得列支。

(三)雜支之編列及執行應與計畫有關，以業務費之百分之五為上限，且不得購置非消耗品及設備。

七、核定計畫經費勻支及調整：一級用途別項目內各二級用途別項目間互相勻支，得循各單位內部程序自行辦理，但鐘點費、出席費、講師及委員交通費執行賸餘不得勻出。

因業務實際執行需要於原核定計畫經費額度內，須新增本府原未核定一、二級用途別項目者，應檢送計畫經費調整對照表報府核定。

八、核定計畫經費核結：計畫執行完成後20日內函文檢送計畫經費收支結算表、相關文件及結餘款支票報本府辦理核結。

九、核定計畫經費憑證保存及管考：計畫執行之會計憑證及相關檔案留存各單位依規妥慎保管。

前項會計憑證，本府及審計機關將配合辦理年度或專案計畫，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抽查。經查核發現有違背法令、與指定用途不符或未依計畫執行者，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十、以上各點中央補助計畫另有規定者，依中央計畫規定執行，不受上開限制。

十一、本注意事項所訂之書、表格式另定之。

新竹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教育處分基金補助或委辦
計畫經費執行注意事項及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一、目的：落實分層負責及增進執行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教育處主管之新竹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教育處分基金(以下簡稱本分基金)預算之效率。	一、目的：落實分層負責及增進執行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教育處主管之新竹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教育處分基金(以下簡稱本分基金)預算之效率。	本點未修正
二、實施對象：本府所屬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家庭教育中心及竹東幼兒園(以下簡稱各單位)。	二、實施對象：本府所屬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家庭教育中心及竹東幼兒園(以下簡稱各單位)。	本點未修正
三、實施範圍：各單位執行本分基金補助或委辦各項計畫，包括納入本分基金預算或採代收代付方式辦理之中央補助計畫。	三、實施範圍：各單位執行本分基金補助或委辦各項計畫，包括納入本分基金預算或採代收代付方式辦理之中央補助計畫。	本點未修正
四、 <u>計畫經費申請及核定：</u> (一) <u>各單位申請計畫經費需檢附實施計畫、計畫經費申請暨核定表函送本府審核，計畫由中央單位核定審核者，得檢附中央單位核定經費表。本府核</u>	四、實施方式： (一)計畫經費申請及核定 1、各單位申請計畫經費需檢附實施計畫、計畫經費申請暨核定表函送本府審核，本府核定計畫及經費有關函文應副知本府主計處，作為日後核銷結	一、將原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為第四點內容。 二、部分中央補助計畫係由學校向中央單位直接申請，並由中央單位審核核定，鑑於計畫既已

<u>定計畫及經費有關函文應副知本府主計處，作為日後核銷結報之依據。</u> (二) <u>各單位收到核定函後，應會辦其會計人員，俾利協助計畫執行。核定後之計畫執行，各單位應加強收支控管機制。</u>	報之依據。 2、各單位收到核定函應會辦其會計人員，俾利協助計畫執行。核定後之計畫執行，各單位應加強收支控管機制。 (二)核定計畫經費撥付各單位備妥新竹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各分基金接受補助或委辦經費請撥檢附書據一覽表所需相關文件據以辦理。 1、經常支出： (1)中央款(收支對列)及縣配合款分兩次撥付： 甲、第一次撥付金額：中央款(收支對列)已撥入數。 乙、第二次撥付金額：計畫執行完成後扣除第一次撥付數後餘款。 (2)縣款：五萬元(含)以下，計畫核定後一次撥付；逾五萬元者分兩次撥付： 甲、第一次撥付金額：核定計畫金額百分之五十。 乙、第二次撥付金額：計畫執行完成後扣除第一次	經過中央單位審核，本府得無需重複審核。
--	---	----------------------------

	撥付數後餘款。 2、資本支出：計畫執行完成後一次撥付，如合約另有估驗計價者依合約規定辦理。 3、如有第 1、2 目所訂之例外情形者，應於簽案敘明，以供審酌核定。 (三)經費編列及執行 1、人事費除因特殊情況經本府同意外，不得編列及執行。 2、業務費分為一般業務費及管制性業務費，管制性業務費項目執行如下： (1)鐘點費、出席費、講師及委員交通費核實支應。 (2)桌餐、宣導品、紀念品及茶水費未經核定不得列支。 3、雜支之編列及執行應與計畫有關，以業務費之百分之五為上限，且不得購置非消耗品及設備。 (四)核定計畫經費勻支及調整一級用途別項目內各二級用途別項目間互相勻支，得循各單位內部程序自行辦理，但鐘點費、出席	
--	--	--

	費、講師及委員交通費執行賸餘不得勻出。因業務實際執行需要於原核定計畫經費額度內，須新增本府原未核定一、二級用途別項目者，應檢送計畫經費調整對照表報府核定。 (五) 核定計畫經費核結 計畫執行完成後 20 日內函文檢送計畫經費收支結算表、相關文件及結餘款支票報本府辦理核結。 (六) 核定計畫經費憑證保存及管考 計畫執行之會計憑證及相關檔案留存各單位依規妥慎保管。 前項會計憑證，本府及審計機關將配合辦理年度或專案計畫，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抽查。經查核發現有違背法令、與指定用途不符或未依計畫執行者，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五、核定計畫經費撥付：各單位應備妥新竹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各分		一、<u>本點新增。</u> 二、將原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內容新增為

基金接受補助或委辦經費請撥檢附書據一覽表所需相關文件據以辦理。 (一) 經常支出： 1、中央款(收支對列)及縣配合款得分兩次撥付： (1) 第一次撥付金額：中央款(收支對列)已撥入數。 (2) 第二次撥付金額：計畫執行完成後扣除第一次撥付數後餘款。 2、縣款：五萬元(含)以下，計畫核定後一次撥付；逾五萬元者分兩次撥付： (1) 第一次撥付金額：核定計畫金額百分之五十。 (2) 第二次撥付金額：計畫執行完成後扣除第一次撥付數後餘款。 3、經常支出金額超過十萬元以上訂有契約，其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契約規定辦理。		第五點。 三、增訂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因經常支出可能包含勞務採購，依契約精神，若契約另有規定，仍應依契約規定辦理。 四、增訂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因部分大型資本門計畫一次核定眾多項目，倘皆需全部完成後方能請款，可能影響付款時效造成違反契約規定及民眾陳情等情事，因此一次核定眾多項目之大型計畫，得於每一分項計畫完成後辦理撥付。 五、文字酌修。
--	--	---

(二) 資本支出： 1、計畫執行完成後一次撥付，如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契約規定辦理。 2、一次核定眾多項目之大型計畫，得於每一分項計畫完成後辦理撥付。 (三) 如有第1、2款所訂之例外情形者，應於簽案敘明，以供審酌核定。		
六、 經費編列及執行： (一) 人事費除因特殊情況經本府同意外，不得編列及執行。 (二) 業務費分為一般業務費及管制性業務費，管制性業務費項目如下： 1、鐘點費、出席費、講師及委員交通費核實支應。 2、桌餐、宣導品、紀念品及茶水費未經核定不得列支。 (三) 雜支之編列及執行應與計畫有關，以業務費之百分之五為上		一、 <u>本點新增。</u> 二、 將原第四點第一項三款內容新增為第六點。 三、 文字酌修。

限，且不得購置非消耗品及設備。		
七、核定計畫經費勻支及調整：一級用途別項目內各二級用途別項目間互相勻支，得循各單位內部程序自行辦理，但鐘點費、出席費、講師及委員交通費執行賸餘不得勻出。 因業務實際執行需要於原核定計畫經費額度內，須新增本府原未核定一、二級用途別項目者，應檢送計畫經費調整對照表報府核定。		一、 <u>本點新增。</u> 二、將原第四點第一項第四款內容新增為第七點。
八、核定計畫經費核結：計畫執行完成後 20 日內函文檢送計畫經費收支結算表、相關文件及結餘款支票報本府辦理核結。		一、 <u>本點新增。</u> 二、將原第四點第一項第五款內容新增為第八點。
九、核定計畫經費憑證保存及管考：計畫執行之會計憑證及相關檔案留存各單位依規妥慎保管。 前項會計憑證，本府及審計機關將配合辦理		一、 <u>本點新增。</u> 二、將原第四點第一項第六款內容新增為第九點。

年度或專案計畫，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抽查。經查核發現有違背法令、與指定用途不符或未依計畫執行者，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十、以上各點中央補助計畫另有規定者，依中央計畫規定執行，不受上開限制。		一、<u>本點新增。</u> 二、配合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刪除雜支編列比率限制，且無管制性業務費等限制。因此為避免本府過多之額外限制導致中央補助款經費執行率過低，影響未來教育部補助額度及可能導致經費繳回，爰增訂第十點。
<u>十一</u> 、本注意事項所訂之書、表格式另定之。	五、本注意事項所訂之書、表格式另定之。	點次變更。

**新竹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教育處分基金補助或委辦
計畫經費執行注意事項各項附表修正說明**

附表名稱	修正說明
附表 1：新竹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各分基金接受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申請表□核定表	配合第十點修正雜支說明及備註。
附表 2：新竹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各分基金接受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請撥檢附書據一覽表	1、配合第五點經常支出分次請撥規定修正。 2、整合「計畫經費分次請撥表（依案件性質適用不同表格）」。 3、 <u>配合業務實際需要或節省紙張浪費酌修文字敘述。</u>
附表 3：新竹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各分基金接受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調整對照表	本表格未修正。
附表 4：新竹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各分基金接受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收支結算表	1、配合第十點修正管制性業務費及雜支說明。 2、教育處填寫憑證日期編號部分，因僅係承辦人登錄抄寫憑單資料，基於分層負責、行政效率，僅由承辦人核章即可。
附表 5-1：新竹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各分基金接受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分次請撥表	修正本表格適用於經常支出及財物、勞務採購案件。
附表 5-2：新竹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各分基金接受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分次請撥表(工程案件)	修正本表格僅適用於工程案件。
領據樣張	未修正。

附表1 新竹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各分基金接受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 ☐申請表

單位：新台幣元 ☐核定表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申請金額：				元，學校自籌款：				元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核定計畫經費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初審計畫經費 (由教育處初審查填)		核定計畫經費 (奉核後，教育處依據核定項目、金額逐項查填，並隨文函知各單位)		
		單價	單位	數量	總價	說明 (數量算法)	金額	說明	金額		
人事費 (註1)											
業務費											
	小計										
管制性 業務費 (註2)											
	小計										
雜支 (註3)						最高以業務費*5%編列，除中央另有規定應依中央規定為主。					
設備及 投資											
	小計										
合計									本府核定金額為 _____元		
申請單位核章 承辦單位 _____ 會計單位 _____ 機關首長 _____						本案經費來源 中央款(收支對列)：_____元 縣款：_____元 結餘款：一律繳回					
備註： 1、補助案件除因特殊情況經本府同意外，不補助人事費。 2、管制性業務費項目： (1)鐘點費、出席費、講師及委員交通費核實支應，賸餘不得勾出。 (2)桌餐、宣導品、紀念品及茶水費未經核定不得列支。 3、雜支之編列應與計畫有關，且不得購置非消耗品及設備。 4、說明欄請詳細說明數量計算依據，並檢附相關文件佐證。 5、因業務實際執行需要於原核定計畫經費額度內，須新增本府原未核定一、二級用途別項目者，應檢送計畫經費調整對照表報府核定。 6、中央補助計畫另有規定者，依中央計畫規定執行，得不受上開限制。						教育處核章 承辦人 _____ 科長 _____ 處長 _____					

附表2

新竹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各分基金接受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請撥檢附書據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撥款方 請款應檢附之資料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中央款(收支對列)及縣配合款		縣款						
		第一次撥款	第二次撥款	5萬元(含)以下	逾5萬元			分次撥款 (契約需訂有估驗條件，合約訂有分次撥款者適用)		一次撥款
		中央款(收支對列)已撥入數	計畫執行完成後扣除第一次撥付數餘額	計畫核定後一次撥付	第1次撥款：計畫核定後金額50%	第2-N次撥款（合約訂有分次撥款者得適用）	末期請款：計畫執行完成後	1至N次各次請款	末期請款	計畫執行完成後
1	領款收據	✓	✓	✓	✓	✓	✓	✓	✓	✓
2	核定計畫公文影本	✓	✓	✓	✓	✓	✓	✓	✓	✓
3	經費核定表影本	✓	✓	✓	✓	✓	✓	✓	✓	✓
4	計畫經費分次請撥表（依案件性質適用不同表格）		✓			✓	✓	✓	✓	
5	契約影本：1.封面2.契約金額3.付款條件4.封底(有甲乙双方核章)(金額10萬以下無訂定契約得免附)		✓			✓	✓	✓	✓	✓
6	結算書影本：1.封面2.結算驗收證明書3.驗收紀錄4.結算總表及明細表(金額10萬以下僅需附結算明細表)		✓				✓		✓	✓
7	估驗計價表					✓		✓		
8	分期付款表					✓		✓	✓	
9	有違約金：檢附收入繳款書影本		✓			✓	✓	✓	✓	✓
10	計畫經費收支結算表		✓				✓		✓	✓
11	其他：當次請款所有款項其計算之依據或與當次付款有關之文件	✓	✓	✓	✓	✓	✓	✓	✓	✓
12	所有影本是否確實加蓋影本與正本相符並核職名章	✓	✓	✓	✓	✓	✓	✓	✓	✓

備註：一、經費核定表：1.本府或補助單位核定擇一檢附。2.工程案件免附。

二、核定計畫公文影本（同一核定案件，多所學校統一請款者，得免檢附以節省紙張浪費）。

三、結算書不得檢附正本，僅須檢附上述第6點所需內容。

附表3

新竹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各分基金接受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調整對照表

機關名稱：
計畫名稱：
核定日期文號：
計畫期程：
核定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項目		原核定金額	擬變更金額	調整數	調整原因說明
人事費					
業務費					
管制性業務費					
雜支					
設備及投資					

承辦單位：

會計單位：

機關首長：

備註：

1. 因業務實際執行需要於原核定計畫經費額度內，須新增本府原未核定、二級用途別項目者，應檢送計畫經費調整對照表報府核定。
2. 本表請由各單位業務承辦人員填報後，再由會計人員覆核。

附表4

新竹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各分基金接受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收支結算表

機關名稱：	教育處填高
計畫名稱：	付款憑單日期、編號：
核定文號：	支出傳票日期、編號：
	承辦人：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項目	核定金額 (A)	實支總額 (B)	計畫結餘款 (C=A-B)	備註	
人事費				請勾選 *本案 ☐ 是 ☐ 否 確實依計畫執行	
業務費				*物品及財產 ☐ 是 ☐ 否 確實登帳 *本案經費 ☐ 是 ☐ 否 經費項目間核准調整 支應	
管制性業務費			1. 鐘點費、出席費、講師及委員交通費核實支應，賸餘不得勻出。 2. 桌餐、宣導品、紀念品及茶水費未經核定不得列支。(中央補助計畫得不受限制)		
業務費小計				*檢附文件	
雜支			上限業務費*5%，除中央另有規定應依中央規定為主。雜支之執行應與計畫有關，且不得購置非消耗品及設備。	☐ 核定函 ☐ 經費核定表 ☐ 調整對照表 ☐ 結餘款支票 ☐ 其他	
設備及投資				*執行率 % 未達80%之原因說明	
合計					

填表說明：

1. 本表請附本府核定計畫及核定表(調整對照表)影本，以利逕案控管經費。
2. 本表「核定金額」及「實支總額」請填寫該項目之總額。
3. 本表一式3份，請於計畫辦理結束後20日內查填，2份送本府教育處辦理結報。(教育處承辦人及主計處各存查1份，1份留學校備查)
4. 計畫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者，請於備註敘明原因，結餘款請依規開立支票隨本報表繳回。(支票抬頭請開立「新竹縣政府」)。
5. 本表請由各單位業務承辦人員填報後，再由會計人員覆核。
承辦單位： 會計單位： 機關首長：

附表 5-1

新竹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各分基金接受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分次請撥表

機關名稱：
計畫名稱：
核定日期文號：
計畫期程：
核定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實支總數(A)	已撥累計金額 (B)	本次請撥金額 (C)	截至本次已撥金額 (D=B+C)	未撥金額(A-D)	備註
					<u>經常門</u>
					<u>資本門</u>

承辦單位：會計單位：機關首長：

備註：

1. 請撥第二期款項者，請填寫本表。
2. 每次請撥經費請檢附原核定公文影本乙份，以利逐案控管經費。
3. 本表請由各單位業務承辦人員填報後，再由會計人員覆核。
4. 本表格適用於經常支出及財物、勞務採購案件。

附表5-2

新竹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各分基金接受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分次請撥表(工程案件)

機關名稱：
計畫名稱：
核定日期文號：
計畫期程：
核定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預計請撥金額 (A)		結算金額(A1) (末期請款填寫)		已撥累計金額 (B)		本次請撥金額 (C)		截至本次已撥金額 (D=B+C)		未撥金額(A-D) 末期未撥金額(A1-D)		備註
決標工程款	間接工程費	工程款	間接工程費	工程款	間接工程費	工程款	間接工程費	工程款	間接工程費	工程款	間接工程費	

承辦單位：
備註：

會計單位：

機關首長：

1. 請撥第二期及其以後期別款項者，請填寫本表。
2. 間接工程費包含工程管理費、工程設計監造費、階段性專案管理及顧問費、環境監測費、空氣污染防治費及初期運轉費等。
3. 每次請撥經費請檢附原核定公文影本乙份，以利逐案控管經費。
4. 本表請由各單位業務承辦人員填報後，再由會計人員覆核。

機關(學校) 名 (需蓋印信)
自行收納統一收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字第00000000號

繳款人或機關名稱	金 額										第一聯收據 由繳款人收執 第二聯報核 送會計單位計帳 第三聯存根 由填用單位存查
	百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臺幣大寫	新臺幣 百 萬 千 佰 拾 元整										
摘要	備 註										

經手人主辦出納主辦會計人員機關長官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教社字第 1093711297 號

主旨：函頒修正後「新竹縣特殊優良教師暨教育行政人員遴薦要點」乙份，並自頒布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0 條規定辦理，本要點自函頒日起實施。
- 二、旨揭要點得於本府網站（<http://www.hsinchu.gov.tw/>）/訊息中心/法規公告查詢下載。
- 三、檢附旨揭修正要點、修正對照表各乙份。

正本：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均含附件）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特殊優良教師暨教育行政人員遴薦要點

- 一、依據教育部八十九年七月十七日台(八九)社(五)字第八九〇八八五〇七號函辦理。
- 二、宗旨：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發揚尊師重道優良傳統，提振教師及教育行政人員專業精神。
- 三、推薦對象及標準：
 - (一)推薦對象：

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含縣立高中、完全中學)及幼兒園教師、職員、校長、園長暨本府教育處編制內教育行政人員服務該職務滿五年以上且在同一機關服務滿一年、品德優良、服務熱心、教學績優者。惟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推薦：

1. 曾體罰學生。
2. 曾參加校內外不當補習。
3. 曾違反「加強輔導中小學正常教學要點」之規定者。
4. 具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
5. 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所定情事之一。
6. 涉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經查證屬實或尚在調查階段。
7. 於不適任教師、運動教練、軍護人員、校長或園長處理程序中。

8. 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最近五年內平時考核申誡以上處分。

9. 其他有違師道之不良情事。

(二) 推薦標準：具有下列具體事蹟之一者：

1. 默默耕耘、盡心盡力、從事教育工作有具體成效，且受家長、學生及大多數教育工作人員尊敬者。

2. 充分發揮專業精神及教育愛，具有端正教育風氣之特殊事蹟者。

3. 對教材教法及教具之研究、改進或創新、發明有具體成效，足資推廣者。

4. 推行各項教育活動或有關教務(導)、訓導、輔導、總務工作有卓著貢獻者。

5. 對執行教育政策成績卓著者。

四、推薦類別及名額：

(一) 校長、園長：八名

1. 公私立國民中學(含縣立高中、完全中學)校長二名。

2. 公私立國民小學校長及幼兒園園長六名。

(二) 教師：二十七名

1. 公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七名。

2. 公私立國民小學十七名。

3. 公私立幼兒園三名。

(三) 教育行政人員：五名

1. 本府教育處編制內人員一名。

2. 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含完全中學)及幼兒園職員四名。

五、推薦程序：

(一) 教師、職員部分：

1. 由學校校長、幼兒園園長召集行政人員、教師代表組成遴薦小組推薦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行政人員人數為原則。遴薦小組得遴薦一名人選(二十五班以上得遴薦二名)，由小組召集人填具推薦表，並在遴薦紀錄欄內敘明遴選經過及理由，連同特殊優良事蹟有關證明文件影本，由召集人及遴選小組成員簽章後，於三月中旬以前向本府推薦。

2. 由本府教育處遴聘督學、科室代表，及公正、具有專業素養之學者專家、教育諮詢顧問、教育行政人員或曾獲頒特殊優良教師獎之教師組成訪視小組，進行訪查並填寫具體意見，簽章後連同推薦表及有關證明文件影本於六月十五日前送交本府。

3. 由本府教育處邀集相關人士組成審查委員會決選應於七月一日前審查完竣，經縣長核定後表揚。

(二) 校長、園長及教育行政人員部分：

由本府教育處長、副處長、督學、科長、專員組成遴薦小組遴薦

之，於七月一日前經縣長核定後列入表揚。

六、遴薦原則：

同一單位校長、園長、教師、及教育行政人員應避免重複推薦。

七、注意事項：

- (一)凡曾接受師鐸獎或特殊優良教師暨教育行政人員表揚者，五年內不得再推薦表揚。
- (二)各單位所推薦之特殊優良教師暨教育行政人員應填寫推薦表。
- (三)各推薦單位應按推薦表及相關資料依序裝訂成冊，如有錄音、錄影或其他相關資料，請一併註明，逕送本府教育處。
- (四)所有被推薦資料，無論是否入選，其推薦表、有關資料影本列入備查，不另退件。
- (五)被推薦當選者之資料若有不實或發現有不符表揚條件，經查屬實者，除繳回獎狀及獎座外並撤銷其獲獎資格，相關人員並依情節予以議處。

八、獎勵方式：

經核定為特殊優良教師或教育行政人員者，由本府通知服務單位及其本人參加表揚大會，並頒發獎狀及記功一次。

本府為提升本縣教育品質而辦理之國外教育考察，得優先遴派前項得獎人員參加。

新竹縣特殊優良教師暨教育行政人員遴薦要點
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八十九年七月十七日台(八九)社(五)字第八九〇八八五〇七號函辦理。	一、依據教育部八十九年七月十七日台(八九)社(五)字第八九〇八八五〇七號函辦理。	本點未修正。
二、宗旨：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發揚尊師重道優良傳統，提振教師及教育行政人員專業精神。	二、宗旨：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發揚尊師重道優良傳統，提振教師及教育行政人員專業精神。	本點未修正。
三、推薦對象及標準： (一)推薦對象： 本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含縣立高中、完全中學)及幼兒園教師、職員、校長、園長暨本府教育處編制內教育行政人員服務該職務滿五年以上且在同一機關服務滿一年、品德優良、服務熱心、教學績優者。惟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推薦： 1.曾體罰學生。 2.曾參加校內外不當補習。 3.曾違反「加強輔導中小學正常教學要點」之規定者。	三、推薦對象及標準： (一)推薦對象： 本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含縣立高中、完全中學)及幼兒園教師、職員、校長、園長暨本府教育處編制內教育行政人員服務該職務滿五年以上且在同一機關服務滿一年、品德優良、服務熱心、教學績優者。惟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推薦： 1.曾體罰學生。 2.曾參加校內外不當補習。 3.曾違反「加強輔導中小學正常教學要點」之規定者。	本點未修正。

4.具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 5.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所定情事之一。 6.涉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經查證屬實或尚在調查階段。 7.於不適任教師、運動教練、軍護人員、校長或園長處理程序中。 8.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最近五年內平時考核申誡以上處分。 9.其他有違師道之不良情事。 (二)推薦標準：具有下列具體事蹟之一者： 1.默默耕耘、盡心盡力、從事教育工作有具體成效，且受家長、學生及大多數教育工作人員尊敬者。 2.充分發揮專業精神及教育愛，具有端正教育風氣之特殊事蹟者。 3.對教材教法及教具之研究、改進或	4.具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 5.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所定情事之一。 6.涉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經查證屬實或尚在調查階段。 7.於不適任教師、運動教練、軍護人員、校長或園長處理程序中。 8.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最近五年內平時考核申誡以上處分。 9.其他有違師道之不良情事。 (二)推薦標準：具有下列具體事蹟之一者： 1.默默耕耘、盡心盡力、從事教育工作有具體成效，且受家長、學生及大多數教育工作人員尊敬者。 2.充分發揮專業精神及教育愛，具有端正教育風氣之特殊事蹟者。 3.對教材教法及教具之研究、改進或	
---	---	--

創新、發明有具體成效，足資推廣者。 4. 推行各項教育活動或有關教務（導）、訓導、輔導、總務工作有卓越貢獻者。 5. 對執行教育政策成績卓著者。	創新、發明有具體成效，足資推廣者。 4. 推行各項教育活動或有關教務（導）、訓導、輔導、總務工作有卓越貢獻者。 5. 對執行教育政策成績卓著者。	
四、推薦類別及名額： （一）校長、園長：八名 1. 公私立國民中學（含縣立高中、完全中學）校長二名。 2. 公私立國民小學校長及幼兒園園長六名。 （二）教師：二十七名 1. 公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七名。 2. 公私立國民小學十七名。 3. 公私立幼兒園三名。 （三）教育行政人員：五名 1. 本府教育處編制內人員一名。 2. 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含完全中學）及幼兒園職員四名。	四、推薦類別及名額： （一）校長、園長：八名 1. 公私立國民中學（含縣立高中、完全中學）校長二名。 2. 公私立國民小學校長及幼兒園園長六名。 （二）教師：二十七名 1. 公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七名。 2. 公私立國民小學十七名。 3. 公私立幼兒園三名。 （三）教育行政人員：五名 1. 本府教育處編制內人員一名。 2. 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含完全中學）及幼兒園職員四名。	本點未修正。

五、推薦程序： (一)教師、職員部分： 1. 由學校校長、幼兒園園長召集行政人員、教師代表組成遴薦小組推薦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行政人員人數為原則。遴薦小組得遴薦一名人選（二十五班以上得遴薦二名），由小組召集人填具推薦表，並在遴薦紀錄欄內敘明遴選經過及理由，連同特殊優良事蹟有關證明文件影本，由召集人及遴選小組成員簽章後，於<u>三月中</u>以前向本府推薦。 2. 由本府教育處遴聘督學、科室代表，及公正、具有專業素養之學者專家、教育諮詢顧問、教育行政人員或曾獲頒特殊優良教師獎之教師組成訪視小組，進行訪查並填寫具體意見，簽章後連同推薦表及有關證明文件影本於六月十五日前送交本府。	五、推薦程序： (一)教師、職員部分： 1. 由學校校長、幼兒園園長召集行政人員、教師代表組成遴薦小組推薦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行政人員人數為原則。遴薦小組得遴薦一名人選（二十五班以上得遴薦二名），由小組召集人填具推薦表，並在遴薦紀錄欄內敘明遴選經過及理由，連同特殊優良事蹟有關證明文件影本，由召集人及遴選小組成員簽章後，於<u>四月底</u>以前向本府推薦。 2. <u>實地查訪</u>：由本府教育處遴聘督學、科室代表，及公正、具有專業素養之學者專家、教育諮詢顧問、教育行政人員、或曾獲頒特殊優良教師獎之教師組成訪視小組，進行訪查並填寫具體意見，簽章後連同推薦表及有關證明文件影本於六月十五日前送交本府。	依實務運作，酌作內容修正。
--	---	----------------------

3. 由本府教育處邀集相關人士組成審查委員會決選應於七月一日前審查完竣，經縣長核定後表揚。 (二)校長、園長及教育行政人員部分： 由本府教育處長、副處長、督學、科長、專員組成遴薦小組遴薦之，於七月一日前經縣長核定後列入表揚。	3. <u>審查委員會審議：</u> 由本府教育處邀集相關人士組成審查委員會，<u>負責決審事宜，審查委員</u>應於七月一日前審查完竣，經縣長核定後表揚。 (二)校長、園長及教育行政人員部分： 由本府教育處長、副處長、督學、科長、專員組成遴薦小組遴薦之，<u>由小組召集人填具推薦表，並在遴薦紀錄欄內敘明遴選經過及理由，連同特殊優良事蹟有關證明文件影本，由召集人及遴選小組成員簽章後</u>，於七月一日前經縣長核定後列入表揚。	
六、本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委員應親自出席前項會議。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除召集人外，如因	六、本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委員應親自出席前項會議。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除召集人外，如因	本點未修正。

故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故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七、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及學者專家出席會議或進行輔導，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七、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及學者專家出席會議或進行輔導，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本點未修正。
八、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八、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本點未修正。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社助字第 1093812829 號

主旨：函頒修訂之「新竹縣政府辦理中低收入戶傷病醫療看護費補助審核作業要點」1 份，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正本：新竹縣竹北市公所、新竹縣竹東鎮公所、新竹縣新埔鎮公所、新竹縣關西鎮公所、新竹縣湖口鄉公所、新竹縣新豐鄉公所、新竹縣芎林鄉公所、新竹縣橫山鄉公所、新竹縣北埔鄉公所、新竹縣峨眉鄉公所、新竹縣尖石鄉公所、新竹縣五峰鄉公所、新竹縣寶山鄉公所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社會處（均含附件）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辦理中低收入戶傷病醫療看護費補助審核作業要點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中低收入戶傷病醫療及看護費補助事宜，依縣(市)醫療補助辦法第七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為十八歲以上至未滿六十五歲設籍於新竹縣並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且應在健保合約之醫院醫療或看護者，但其他政府機關照顧對象，非本要點補助對象：

(一)合於社會救助法規定之列冊低收入戶。

(二)合於社會救助法規定之列冊中低收入戶患嚴重傷、病者，其本人及扶養義務人均無力負擔醫療或看護費用。

(三)非屬前兩款者之經濟弱勢戶患嚴重傷、病者：

1. 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一點五倍。

2. 本人及扶養義務人均無力負擔醫療或看護費用。

前項所稱無力負擔者係全戶動產低於每年每人平均新臺幣十二萬元、不動產合計低於新臺幣五百萬元，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者。

(二)其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失業、失蹤、應徵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因案羈押、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者。

(三)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者。

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補助者，以最近三個月所生之醫療費或看護費累計達新臺幣三萬元以上者為限；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申請補助者，以最近三個月所生之醫療費或看護費累計達新臺幣五萬元以上者為限。但經社會救助機構收容者不受應自行負擔醫療費及看護費累計金額之限制。

三、傷病醫療補助標準如下：

- (一)補助項目為因疾病、傷害事故就醫所生全民健康保險之部分負擔醫療費用或健康保險給付未涵蓋之醫療費用，但不含義肢、義眼、義齒、配鏡、鑲牙、整容、整形、病人運輸、指定醫師、特別護士、指定藥品材料費、掛號費、疾病預防與非因疾病而施行預防之手術或節育結紮、住院期間之膳食費、看護費及指定病房費，以及其他與醫療無直接相關之費用。
- (二)合於社會救助法規定之列冊低收入戶，扣除前款不予補助之醫療費，補助自行負擔醫療費全額；年度內最高每人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
- (三)合於社會救助法規定之列冊中低收入戶，扣除第一款不予補助之醫療費，超過新臺幣三萬元部分，全額補助；年度內最高每人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
- (四)非屬前兩款者之經濟弱勢戶，扣除第一款不予補助之醫療費，超過新臺幣五萬元部分，全額補助；年度內最高每人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

四、住院看護補助標準如下：

- (一)罹患嚴重傷病住院治療，經證明須僱請專人看護之費用。
- (二)低收入戶者：每人每日補助看護費最高新臺幣一千五百元，年度內以新臺幣九萬元為限。
- (三)中低收入戶及經濟弱勢戶：每人每日補助看護費最高新臺幣七百五十元，年度內以新臺幣四萬五千元為限。

五、申請人應於出院、就醫或看護行為結束後三個月內檢附下列正本資料逕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經鄉（鎮、市）公所完成初審後核轉本府複審核發補助費：

- (一)醫療補助：最近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全戶綜合所得稅證明、財產清單、無力負擔切結書、醫療費領款收據、診斷證明書、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自付醫療費用收據及明細表。
- (二)看護補助：最近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全戶綜合所得稅證明、財產清單、無力負擔切結書、診斷證明書、看護費領款收據、醫療院所主治醫師、護理人員或社工員出具之須僱請專人看護證明、實際支付看護費用之收據。
- (三)低、中低收入戶申請前二款補助經鄉（鎮、市）公所出具低、中低收入戶證明者，免附最近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全戶綜合所得稅證明、財產清單。

六、申請人如以虛偽不實之資料申請補助或重複申請者，應即停止其補助，並追回已領之相關款項。經本府通知限期繳回，逾期未繳回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若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七、經費來源：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公務預算及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項下支應。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勞資字第 1093930585 號

主旨：本府 109 年至 110 年度勞資爭議調解案件委託民間團體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

說明：

- 一、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11 條第 3 項及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項。
- 二、委託期間：109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 三、委託對象：社團法人新竹縣勞資關係協會、社團法人勞資和諧促進會及社團法人專業技能教育協會。
- 四、委託事項：
 - (一) 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之指派、第 2 項之調查事實及進行調解、第 3 項之通知說明及訪查（含勞資爭議調解辦法第 23 條第 1 項書面通知及第 2 項訪查）、第 5 項調解方案之作成。
 - (二) 勞資爭議調解辦法第 25 條調解紀錄之作成及送達勞資雙方當事人。
- 五、公告地點：刊登於新竹縣政府公報。

正本：社團法人新竹縣勞資關係協會、社團法人新竹縣勞資和諧促進會、社團法人新竹縣專業技能教育協會、新竹縣工業區廠商協進會、新竹縣工業會、新竹縣商業會、新竹縣總工會、新竹縣產業總工會

副本：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勞工處

縣長 楊 文 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授稅法字第 1090090503 號

主旨：修正「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承受行政執行分署無法拍定不動產作業要點」，名稱修正為「新竹縣政府稅務局承受行政執行分署無法拍定不動產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附修正「新竹縣政府稅務局承受行政執行分署無法拍定不動產作業要點」1 份。
- 二、配合稅務局機關更名，該要點相關文字配合修正（修正規定第一點、第六點），另承受時點修正為欠稅二年內將逾執行期間者，以提前評估承受可行性（修正規定第三點）。
- 三、副本抄送本府行政處，請文書檔案科及法制科協助辦理刊登新竹縣政府公報及登載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正本：本府財政處、新竹縣各地政事務所群組

副本：本府地政處、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法制科）、新竹縣政府稅務局（均含附件）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稅務局承受行政執行分署無法拍定不動產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1年7月27日府稅法字第1010095999號函定，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109年2月15日府授稅法字第1090090503號函修正

- 一、新竹縣政府稅務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承受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以下簡稱行政執行分署）無法拍定之不動產，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承受價額：指依行政執行法第二十六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九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減價拍賣之該次拍賣所定最低價額。
 - （二）執行必要費用：指行政執行法第二十五條但書、同法施行細則第三十條及強制執行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因強制執行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 （三）執行費：指民事強制執行事件，債權人依強制執行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預納之執行費。
 - （四）相關稅費：承受不動產依法應繳納之契稅、地政規費及其他費用。
 - （五）承受後徵起金額：指承受價額扣除執行必要費用、執行費及相關稅

費後之餘額。

三、納稅義務人之欠稅於二年內將逾執行期間者，本局得就行政執行分署依強制執行法第九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減價拍賣之不動產，依同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拍賣期日到場，並於該次期日終結前向行政執行分署聲明願依該次拍賣所定之最低價額承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承受：

- (一)不動產經移送欠稅執行之稽徵機關以外之第三人設定抵押權、他項權利。
- (二)除執行必要費用、執行費及相關稅費外，尚有優先於本縣地方稅受償之債權。
- (三)執行之欠稅數額，小於承受價額扣除執行必要費用、執行費及相關稅費後之金額。
- (四)承受價額扣除執行必要費用、執行費及相關稅費後之金額小於或等於零。
- (五)承受價額高於公告現值加四成。
- (六)不動產遭棄置廢棄物、他人占用、違法使用、危害公共安全或公共衛生，經評估排除費用龐大，承受無實益。
- (七)不動產業經國稅稽徵機關評估予以承受。
- (八)非屬新竹縣行政區域內之不動產。
- (九)未經合法登記之建物。
- (十)不動產係屬法定空地。但與建築物及其基地一併承受者不在此限。
- (十一)有其他不利管理使用之情事。

前項不動產，包含行政執行分署依行政執行法第十八條規定執行擔保人之不動產。

四、為維護管理需要，本局於聲明承受前，應會同不動產經管機關、新竹縣轄區地政事務所及財政處辦理現場會勘。

前項經管機關，依新竹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新竹縣縣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規範規定定之。

五、本局應持行政執行分署發給之權利移轉證明書，至不動產之所轄地政事務所，連件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為縣有、管理機關先登記為本局再依管理權責變更登記為縣有不動產經管機關。

本局辦竣前項所有權登記、管理者變更登記，應通知新竹縣政府財政處，釐正縣有不動產產籍資料。

六、本局辦竣承受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後，應將承受後徵起金額，以承受日為清償日，開立轉帳通知書（格式如附件），通報行政執行分署及相關單位據以辦理欠稅銷號並認列徵績。

七、新竹縣政府各機關應將承受不動產之處分價額撥交本局，由本局按前點規定之地方稅徵起金額，依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成數分別解繳各鄉（鎮、市）公所之公庫。但承受不動產之處分價額低於前點規定之地方稅徵起金額者，以處分價額為準。

附件

新竹縣政府稅務局(分局)承受行政執行分署無法拍定不動產轉帳通知書

製表日期：年 月 日

納稅義務人	統一編號或身分證號碼	地址			日期	
代表人	承受日期	權利移轉證明書日期及文號				
管理代號	限繳迄日	展延迄日	執行案號			
項目	應納金額		地方稅徵起金額			
應納本稅	新台幣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新台幣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其他費用	承受價額		
行政救濟利息	新台幣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新台幣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滯納金	新台幣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新台幣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滯納利息	新台幣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新台幣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其他	新台幣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新台幣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罰鍰	新台幣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新台幣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合計	新台幣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新台幣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土地或房屋標示	執行費	契稅	地政規費	其他費用	承受價額	
承受不動產及相關稅費項目						

備註：本通知書一式四聯，第一聯通報資訊單位、第二聯通報會計單位、第三聯通報行政執行分署、第四聯存查。

承辦員：

股長：

科長（主任）：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產城字第 1090001622B 號

主旨：為公告發布實施「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縣轄部分（竹東鎮部分）（配合 122 線（中興路）銜接新竹科學園區新闢道路）－部分河川區及河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變更案」，特此公告周知。

依據：

- 一、內政部 109 年 1 月 17 日內授營都字第 1090800699 號函
- 二、都市計畫法第 21 條。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計畫案自民國 109 年 2 月 6 日起生效。
- 二、公告地點：
 - (一) 新竹縣竹東鎮公所、本府產業發展處。
 - (二) 新竹縣都市計畫網（<https://urbanplan.hsinchu.gov.tw/>）：「最新消息」或「都市計畫」－都市計畫書點選本計畫案名。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產商字第 1095210661A 號

主旨：公告 109 年 01 月份「廟旁茶館」等 87 家商業設立登記事項。

依據：商業登記法第 19 條。

公告事項：「廟旁茶館」等 87 家商號向本府申請商業設立登記，業經本府核准登記在案。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設立登記清單

核准日期：109/01/01 至 109/01/31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額																																																																																																																																																																																																																																																																																																																																																																																																																																							
家數合計：87 家				稅籍資料				商業名稱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額																																																																																																																																																																																																																																																																																																																																																																																																																																			
1090113	1090300097	13492979		朋芳茶館	營業中	新竹縣北埔鄉南興村北埔街3巷4號	獨資	特用作物栽培業	100000	陳洪文	100000	1090106	1090300036	30140350		台灣之聲生活館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中勢村貴州街71號	獨資	日常用品零售業	2000	范秀蓮	2000	1090102	1090300010	67999713		中昱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樹林里大明路290號	獨資	照明設備製造業	100000	林保伸	100000	1090102	1090300002	85304026		鴻益汽車修理廠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上坑村坑子口103之46號1樓	獨資	汽車修理業	200000	曾裕程	200000	1090102	1090300003	85304031		雅創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鎮文山里仰德街116巷6弄7號1樓	獨資	油漆工程業	180000	周明銘	180000	1090102	1090300011	85304047		食五咖啡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中正里中正南路15號	獨資	飲料店業	50000	羅國璋	50000	1090102	1090300014	85304052		媽如烘培坊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臨口里臨口三街273號3樓之1	獨資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	200000	王媽如	200000	1090102	1090300013	85304068		新傳咖啡生活館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臨口二路12巷6號	獨資	飲料店業	100000	黃麗華	100000	1090102	1090300015	85304074		看見網路整合行銷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後湖村9鄰185-31號1樓	合夥	一般廣告服務業	10000	李怡婷	10000	1090103	1090300024	85304095		鈺弘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二重里學府東路3 6 6 巷1 3 號	獨資	野生物採取業	200000	羅基銓	200000	1090106	1090300034	85304102		幸安飲食店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村新安一街1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180000	陳印權	180000	1090106	1090300035	85304118		慕沐輕食茶飲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二重里學府東路3 6 6 巷1 3 號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50000	邱郁瑋	50000	1090106	1090300037	85304124		遠洋出版社	營業中	新竹竹北市斗崙里光明路8號1三樓	獨資	雜誌(期刊)出版業	200000	莊耀誠	200000	1090106	1090300038	85304139		茗鼎豐	營業中	新竹竹縣寶山鄉豐林路一段38巷208號1樓	合夥	無店間零售業	50000	劉仲軒	50000	1090106	1090300040	85304145		敬煌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竹縣竹北市斗崙里龍江二路南段118號	獨資	其他工程業	200000	邱淑玲	200000	1090106	1090300043	85304150		思霖寵物美容館	營業中	新竹竹縣竹北市斗崙里龍江二路南段118號	獨資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零售業	30000	劉秋芬	30000	1090107	1090300050	85304172		瑜麗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竹縣竹北市斗崙里龍江二路南段118號	獨資	清潔用品製造業	200000	曾婷芝	200000	1090107	1090300056	85304187		開闢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竹縣湖口鄉信義村成功路614巷36號	獨資	汽車零售業	50000	夏淑瑩	50000	1090107	1090300055	85304193		禾野商行	營業中	新竹竹縣湖口鄉信義村成功路614巷36號	獨資	觀賞魚批發業	240000	謝珣瑋	240000	1090107	1090300059	85304200		鯊魚王國水族館	營業中	新竹竹縣湖口鄉長鄉村人德路一段18巷2 2 號	獨資	農產品零售業	245000	字偉賢	245000	1090107	1090300060	85304216		萃萃咖啡商號	營業中	新竹竹縣竹北市斗崙里龍江二路南段118號	獨資	飲料店業	3000	胡乃云	3000	1090108	1090300066	85304227		提盛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竹縣竹北市斗崙里龍江二路南段118號	獨資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	70000	王德勝	70000	1090108	1090300063	85304243		露西美甲店	營業中	新竹竹縣竹北市斗崙里龍江二路南段118號	獨資	起重工程業	100000	解宜潔	100000	1090108	1090300064	85304258		琪雅美容店	營業中	新竹竹縣竹北市斗崙里龍江二路南段118號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10000	許含菁	10000	1090108	1090300069	85304264		竹香園客川菜	營業中	新竹竹縣竹北市斗崙里龍江二路南段118號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100000	陳麗君	100000	1090108	1090300070	85304270		安聖斯精品服飾	營業中	新竹竹縣竹北市斗崙里龍江二路南段118號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張家煊	200000	1090109	1090300072	85304285		真昇行	營業中	新竹竹縣竹北市斗崙里龍江二路南段118號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襪	100000	謝見育	100000	1090109	1090300074	85304291		音金屬批發	營業中	新竹竹縣湖口鄉光復東路1段274巷3號	獨資	精密儀器批發業	10000	劉錦昇	10000	1090109	1090300073	85304314		云巧多商行	營業中	新竹竹縣竹北市斗崙里龍江二路南段118號	獨資	食品什貨批發業	50000	陳書漢	50000	1090109	1090300081	85304320		美金飲食雜貨店	營業中	新竹竹縣湖口鄉湖鐵村湖口老街2 8 0 號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50000	羅美之	50000	1090110	1090300083	85304335		雅妍美容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竹縣竹北市斗崙里新泰路6 5 號一樓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150000	簡承沅	150000	1090110	1090300085	85304341		葵木法式甜點	營業中	新竹竹縣湖口鄉鳳凰村仁愛路1 6 2 號一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80000	簡承沅	80000	1090110	1090300062	85304356		南海灣水產行	營業中	新竹竹縣竹北市泰和里博愛街6 9 3 巷3 號3 樓	獨資	水產品批發業	30000	鄧智遠	30000	1090110	1090300089	85304362		咄咄早餐店	營業中	新竹竹縣竹北市斗崙里龍江二路南段118號	獨資	餐館業	40000	熊千怡	40000	1090113	1090300091	85304378		博愛美髮店	營業中	新竹竹縣竹北市斗崙里龍江二路南段118號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10000	王彩媛	10000	1090113	1090300095	85304383		天晟燒臘	營業中	新竹竹縣竹北市斗崙里龍江二路南段118號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黃錦泰	200000	1090114	1090300107	85304406		金勝非暴力溝通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竹縣關西鎮北斗里光復路146號1樓	獨資	管理顧問業	200000	藍麗君	200000	1090114	1090300109	85304406		金勝商行	營業中	新竹竹縣關西鎮北斗里光復路146號1樓	獨資	農產品零售業	50000	黃金勝	50000

1090114	1090300113	85304412	曉君餐飲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東寧路三段116號1樓	獨資	飲料店業	10000 陳曉君	10000
1090114	1090300118	85304428	紫心生活小舖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忠孝村中興路170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0000 蔡如閔	20000
1090115	1090300122	85304433	活力科技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北興路3段568號1樓	獨資	洗衣業	8000 林俊彥	8000
1090115	1090300125	85304454	樂見眼鏡	營業中	新竹縣芎林鄉文林村文山路365號1樓	獨資	眼鏡零售業	20000 劉文慈	20000
1090115	1090300126	85304460	米寶街海鮮麵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科大一一路187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10000 張碧珊	10000
1090115	1090300128	85304476	裕大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中崙村中崙185-2號	獨資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60000 黃國裕	60000
1090115	1090300130	85304481	庚申青東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東興村光明街2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5000 宗雨琪	5000
1090115	1090300133	85304497	奇奇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寶山鄉豐新村形雲街7號5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5000 蔡義聖	5000
1090116	1090300136	85304519	亞融創意外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中正村中正路一段255號1樓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20000 陳德豪	20000
1090116	1090300141	85304525	合祥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中正里中正路146號1樓	獨資	建築物業清潔服務業	20000 余成鋒	20000
1090116	1090300147	85304530	柒樓手作料理餐廳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福壽街5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15000 陳昕宏	15000
1090117	1090300150	85304546	沛特易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興里竹北市光明六路東二段51號1樓	獨資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批發業	24000 陳重佑	24000
1090117	1090300153	85304567	宏峰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泰里里明陽路64號1樓	獨資	化粧品零售業	5000 魏錦倫	5000
1090117	1090300160	85304573	大興南北雜糧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仁愛里仁愛路487巷41號2樓	獨資	祭祀用品零售業	20000 張書豪	20000
1090117	1090300175	85304588	沐文服飾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仁愛路132號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5000 謝淑娟	5000
1090117	1090300164	85304594	山之觀餐廳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華里信義路161號1樓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10000 劉凌樑	10000
1090120	1090300171	85304601	六木咖啡煙煎所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莊敬五街65號	獨資	飲料店業	6000 林昭宏	6000
1090120	1090300177	85304617	慢蔬食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莊敬五街65號	獨資	餐館業	10000 江文宏	10000
1090120	1090300180	85304623	凱特精品時尚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興安里文義街266號4樓之2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	20000 王健陵	20000
1090121	1090300184	85304638	宇翔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鎮光復路4號2樓	獨資	休閒活動場館業	100000 宋治濤	100000
1090121	1090300189	85304659	翔翔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松林村新興路120巷1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5000 郭相憲	5000
1090121	1090300190	85304665	名威車業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長嶺村吳厝路338號1樓	獨資	電池零售業	18000 葉智杰	18000
1090121	1090300192	85304671	花弄品廚慢食料理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路一段373號2樓	獨資	餐館業	8000 田明生	8000
1090122	1090300187	85304686	親愛的小籠湯包店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松林村新興路121號	獨資	餐館業	10000 陳初芬	10000
1090122	1090300195	85304692	孜妍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信全街36巷157號7樓	獨資	食品什貨批發業	20128 賴逸時	20128
1090122	1090300200	85304709	良遇食堂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博愛街157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10000 陳俊良	10000
1090122	1090300201	85304715	儒倫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寶山鄉豐溪村豐豐路120號1樓	獨資	便利商店業	10000 林世華	10000
1090122	1090300203	85304721	康晟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忠孝里長春路三段227號2樓	獨資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20000 鄭朝日	20000
1090122	1090300206	85304736	仁義炸物專賣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義里華興街159號1樓	獨資	電信器材零售業	10000 郭峻堯	10000
1090122	1090300208	85304742	樂纖食品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仁義路132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13000 黎益辛	13000
1090130	1090300210	85304757	晴王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莊敬五街66-1號四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000 謝玉珠	1000
1090130	1090300211	85304763	莫某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義里新泰路118號4樓之6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20000 陳慶仁	20000
1090130	1090300212	85304779	坤興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嘉豐六路二段12號	獨資	餐館業	245000 王昱潔	245000
1090130	1090300213	85304784	奇想音樂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村松江二街72號1樓	獨資	電器承裝業	10000 呂榮坤	10000
1090130	1090300214	85304790	青川羽球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建興里成功八路353號1樓	獨資	文教、樂器、音樂用品零售業	24000 姜丕又	24000
1090130	1090300301	85304807	比提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福德里福德街80號1樓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	20000 溫德鴻	20000
1090131	1090300218	85304813	良知茶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仁和路120號一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5000 高家仁	5000
1090131	1090300221	85304829	左手香香氣小站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興里嘉豐北路66巷13號1樓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20000 許瀚君	20000
1090131	1090300225	85304834	鑫世祥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五豐里北興路三段580巷3號1樓	獨資	租賃業	20000 劉怡君	20000
1090131	1090300226	85304855	祥禾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白地里中正西路1672巷1弄23號1樓	獨資	油漆工程業	240000 許繁行	240000
1090131	1090300227	85304861	雙園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北興路一段21巷1弄1街20號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000 邱育浦	2000
1090131	1090300229	85304877	逸穎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寶山鄉大崎村雙園路一段611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0000 彭逸軒	10000
1090131	1090300230	85360791	小妮子早午餐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樹林村潤泰街1巷23號1樓	獨資	其他餐飲業	10000 陳雪華	10000
1090122	1090300204	99424246	山胡椒餐飲店	營業中	新竹縣尖石鄉嘉樂村6鄰嘉樂1號	獨資	餐館業	15000 呂陳蓉芝	15000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產商字第 1095210672 號

主旨：公告 109 年 01 月份「噹好吃鹹豬肉」等 55 家商業變更登記事項。

依據：商業登記法第 19 條。

公告事項：「噹好吃鹹豬肉」等 55 家商號向本府申請商業變更登記，業經本府核准登記在案。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變更登記清冊

核准日期：10901/01 至 10901/31 家數合計：55 家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列印日期：109/02/13				
變更核准日期	移住文號	統一編號	稅籍資料	商業名稱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額	變更項目
1090102	1090300008	30158920		嗜好吃鹹豬肉	營業中	新竹縣北埔鄉埔尾村埔心街109巷36-1號	獨資	其他農畜水產品零售業	60000	黃國國	60000	所在地變更 轉讓登記
1090102	1090300004	31592508		勝安飲食店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松林村新興路165-2號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呂志剛	200000	負責人變更
1090102	1080303792	92946715		信宏家具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和興村德興路453巷111弄17號1樓	獨資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	200000	彭聖能	200000	所在地變更 所營業務變更 所在地變更 轉讓登記
1090102	1090300001	92954539		明鋪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寶山鄉新城村新湖路五段173巷5號1樓	獨資	門窗安裝工程業	200000	連月娥	200000	名稱變更 負責人變更 名稱變更
1090103	1090300031	02682380		面具人生飲食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義里三民路548號2樓	獨資	菸酒零售業	100000	張添享	100000	轉讓登記
1090103	1090300023	02788341		仙桃客棧	營業中	新竹縣橫山鄉內灣村中山街二段51-22號	獨資	小吃店業	30000	陳若麟	3000	增資變更
1090103	1090300025	26147676		花溪國際音樂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義里中華路368號7樓之2	合夥	演藝活動業	20000	胡建娟	8000	合夥人改名
1090103	1090300019	47591527		襄隆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尚義里鳳岡路五段642巷18弄9號	獨資	五金批發業	20000	陳健忠	20000	外縣市遷入 所營業務變更
1090103	1090300028	67988032		三民銅匙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義里博愛街421號1樓	獨資	刻印配鎖業	8000	吳以辰	8000	負責人改名 繼承登記
1090103	1090300029	72706955		傑揚企業社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新港里新港三街一段167巷2號1樓	獨資	機械批發業	240000	戴國賢	240000	負責人變更
1090103	1090300006	82017654		帝壹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興里嘉興路277巷3號1樓	合夥	菸酒批發業	1000000	方淑琴	100000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負責人變更
1090103	1090300026	85195250		丹第傳統市集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成功八路327號	合夥	其他農畜水產品零售業	70000	劉聰智	60000	增資變更 合夥人變更
1090103	1090300021	99003839		金祥豐油漆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松林村尚仁街177號1樓	合夥	室內裝潢業	320000	劉時堉	300000	負責人變更 轉讓登記
1090106	1090300044	41166840		益發小吃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社里中正西路220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180000	鍾明浩	180000	負責人變更 轉讓登記
1090107	1090300053	02749713		金寶電子遊戲場業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義里中正東路488號1樓	獨資	電子遊戲場業	40000	劉智杰	40000	負責人變更 轉讓登記
1090107	1090300049	41169115		明月光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關西鎮東安里10鄰青山街72巷10號1樓	獨資	理貨包裝業	245000	黃月蓉	245000	所在地變更
1090107	1090300009	72702629		大優格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五豐里40鄰五豐街1巷14號	獨資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100000	鄭振冬	100000	所在地變更 負責人住所所變更
1090107	1090300058	85304139		老鼎豐	營業中	新竹縣寶山鄉雙林路一段38巷208號1樓	合夥	無店面零售業	100000	劉仲軒	50000	所營業務變更 所營業務變更
1090107	1090300057	98999436		協興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南里中華路2之52號1樓	獨資	蔬果批發業	100000	蔡錦泉	100000	所在地變更 名稱變更 所營業務變更
1090108	1090300068	41481306		聽聽好事文創工作3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興里嘉豐南路1段122號1樓	獨資	花卉零售業	240000	范紋綺	240000	所在地變更 轉讓登記
1090108	1090300067	92942871		停一下洗車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三重里20鄰中興路2段157之1號	獨資	其他汽車服務業	168000	游金清	168000	出資額變更 負責人變更

1090109	1090300077	82001082	一些甜點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三民街50號1樓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10000 唐田媛	所在地變更 負責人住居所變更 轉讓登記
1090110	1090300065	50554912	大漢商業坊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福德里三民路274號1樓	獨資	飲料店業	80000 周青霖	負責人變更 所在地變更
1090113	1090300098	02756100	文正商店	營業中	新竹縣尖石鄉秀德村12鄰義老9號	獨資	一般百貨業	500 葉秀玲	轉讓登記
1090113	1090300092	72789673	黑帶忍者運動館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光明九路33號4樓	獨資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200000 劉中傑	負責人變更 轉讓登記
1090113	1090300100	82017394	極致水電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愛勢村信義街105號2樓	獨資	電器安裝業	200000 丁元傑	負責人變更 轉讓登記
1090113	1090300093	82289640	純自然號	營業中	新竹縣關西鎮西里7鄰中央街29巷26號	合夥	肥料零售業	100000 熊利農	轉讓登記
1090114	1090300112	21530384	兆順土木包工業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聯興里聯興三街333巷12號1樓	獨資	土木包工業	1000000 朱景新	所營業務變更 轉讓登記
1090114	1090300101	34926846	富鈴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孝賢村忠孝路17號1樓	合夥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00000 陳郁鈞	負責人變更 合夥人變更 所營業務變更
1090114	1090300115	48165206	新春碾米工廠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光明十街21號	獨資	碾穀業	100000 陳月柏	轉讓登記
1090114	1090300108	72701966	路多雜貨店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榮光一路156號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3000 莊永賢	所營業務變更 轉讓登記
1090114	1090300105	72789815	冠臻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成功十一街122號之一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240000 李焜臻	所在地變更 負責人住居所變更
1090114	1090300116	82283723	依莉媽媽收學苑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光明十街141號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30000 潘妙陽	名額變更
1090114	1090300106	85197383	多路雜貨店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大馬路8號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3000 莊永盛	所營業務變更
1090114	1090300117	85226280	竹子食品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太湖路578巷40號1樓	獨資	食品添加物批發業	200000 溫芒倫	0 外縣市遷入 轉讓登記
1090115	1090300121	13556918	風之谷環保通風企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湖口村14鄰中美東路458巷11號1樓	獨資	電器零售業	200000 張新德	負責人變更
1090115	1090300120	26146825	晉捷茶飲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仁和路133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0000 吳冠賢	所在地變更 所營業務變更
1090115	1090300131	47216847	梁藥局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鎮四座里中正路233號1樓	獨資	西藥零售業	10000 梁博捷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1090116	1090300135	09628756	承順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橫山鄉田寮村田洋街93巷1號1樓	獨資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200000 徐靖陽	出賃和變更 負責人變更
1090116	1090300134	48983085	以旺幸福果子工坊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北市博愛街515號5樓之5	獨資	糖果製造業	300000 陳郁芬	所營業務變更 0 外縣市遷入
1090116	1090300143	50690445	香合名家小吃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光明九路127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600000 楊麗觀	增資變更 所在地變更
1090116	1090300137	72474168	翔英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北市博愛街569巷7號六樓	獨資	五金批發業	200000 蔡國英	200000 外縣市遷入
1090116	1090300139	72742592	葡萄樹家居雜貨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龍岡里成功七街98號一樓	獨資	食品什貨批發業	200000 周育瑩	所在地變更 所在地變更
1090117	1090300151	17316926	政宏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龍埔和村2鄰埔頂85-1號	獨資	汽、機車零件配	5000 湯文政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1090117	1090300157	85198989	九力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錦林里北興路1段658號	獨資	其他綜合零售業	200000 王錦駒	200000 所營業務變更
1090120	1090300172	42165496	胖鳥龜文創市集工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員林里東峰路550巷43弄15號1樓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100000 彭武君	100000
1090120	1090300169	46520807	瑞記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愛勢村中山路二段161號	獨資	米糧批發業	3000 呂理君	3000 所在地變更 所在地變更
1090120	1090300179	82197451	享嚨初複台式餐飲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勝利三街166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石博元	200000 外縣市遷入 轉讓登記
1090120	1090300167	85200656	鉅沛食品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中正東路158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00000 熊威聰	負責人變更

1090120	1090300175	85304588	沐汶服飾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三重里三重路51巷28號1樓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5000	謝旭英	5000	所營業務變更 轉讓登記
1090121	1090300183	85195499	品峰環原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榮華里新民國路28巷18號一樓	獨資	病預防治業	150000	彭黃嬌妹	150000	負責人變更
1090122	1090300194	82015706	利鈺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國里新光三街8號7樓	獨資	室內輕鋼架工程業	200000	劉文利	200000	所在地變更
1090122	1090300196	82238116	宸興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國里華興街262巷22號1樓	獨資	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	1000000	王俊杰	1000000	外縣市遷入 轉讓登記
1090131	1090300219	41166460	漣浦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鎮田新里田新路75巷15號	獨資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240000	朱念騰	240000	負責人變更
1090131	1090300228	82016114	微風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松林村新興路61號1樓	合夥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200000	游于璇	100000	合夥人變更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產商字第 1095210662 號

主旨：公告 109 年 01 月份「娜娜服飾店」等 46 家商業歇業登記事項。

依據：商業登記法第 19 條。

公告事項：「娜娜服飾店」等 46 家商號向本府申請商業歇業登記，業經本府核准登記在案。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收業登記清單

核准日期：1990/01 至 1990/13 家數合計：46 家				列印日期：19902/13			
核准日期	營業核准日	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稅務資料	商業名稱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現況
1990/17	1990/01/61	02938165			媽媽服飾店	新竹縣竹北市科大二街100號1樓	歇業
1990/17	1990/03/051	10633623			博德電腦	新竹縣新豐鄉松林村新興路26-7號1樓	歇業
1990/10	1990/03/090	21530080			裕來機械企業社	新竹縣新豐鄉新興村13鄰自立街37巷5號1樓	歇業
1990/13	1990/03/033	30332977			劉揚順	新竹縣竹北市自強北路168巷3號5樓	歇業
1990/30	1990/03/029	37946690			劉記菓子工坊	新竹縣北埔鄉埔尾村仁愛路81號	歇業
1990/31	1990/03/023	40986139			久尚工程行	新竹縣新豐鄉重興村15鄰成德街5巷6之4號	歇業
1990/17	1990/03/148	41167067			趙超仁養生肉麵	新竹縣湖口鄉勝利村天津二街14號	歇業
1990/17	1990/03/156	41171597			原順排骨菜牛	新竹縣竹北市勝利村六街155號	歇業
1990/16	1990/03/138	41480030			竣騰工程企業社	新竹縣竹北市勝利村文昌街18巷34號1樓	歇業
1990/13	1990/03/002	41483445			錦藝小吃店	新竹縣竹北市自強北路178號	歇業
1990/15	1990/03/123	42168613			東方修繕人力工程行	新竹縣竹北市自強北路178號	歇業
1990/13	1990/03/0018	47062499			新東興水泥加工社	新竹縣竹北市自強北路178號	歇業
1990/31	1990/03/022	47065545			野馬男女服裝社	新竹縣竹北市自強北路178號	歇業
1990/17	1990/03/163	47080187			永聖木材行	新竹縣竹北市自強北路178號	歇業
1990/15	1990/03/132	4802391			宏興鐵工廠	新竹縣竹北市自強北路178號	歇業
1990/12	1990/03/793	50554461			水設空間室內工坊	新竹縣竹北市自強北路178號	歇業
1990/12	1990/03/0016	50557609			國多企業社	新竹縣竹北市自強北路178號	歇業
1990/10	1990/03/0084	50558473			大千茶行	新竹縣竹北市自強北路178號	歇業
1990/10	1990/03/0071	50559108			玄峰體育用品店	新竹縣竹北市自強北路178號	歇業
1990/09	1990/03/0078	50690037			示巴企業社	新竹縣竹北市自強北路178號	歇業
1990/22	1990/03/0205	72701023			養德素食	新竹縣竹北市自強北路178號	歇業
1990/09	1990/03/0075	72703508			文華軒藝品坊	新竹縣竹北市自強北路178號	歇業
1990/15	1990/03/0129	72703612			新竹食農合作社	新竹縣竹北市自強北路178號	歇業
1990/03	1990/03/0029	72706955			傑揚企業社	新竹縣竹北市自強北路178號	歇業
1990/03	1990/03/017	72789717			本諦企業社	新竹縣竹北市自強北路178號	歇業
1990/06	1990/03/038	72790165			雄獅萬國商行	新竹縣竹北市自強北路178號	歇業
1990/13	1990/03/096	72790600			格林威亞通訊行	新竹縣竹北市自強北路178號	歇業
1990/16	1990/03/040	72792311			楊達仁和企業社	新竹縣竹北市自強北路178號	歇業
1990/20	1990/03/0173	72794704			品飾商行	新竹縣竹北市自強北路178號	歇業
1990/14	1990/03/011	72894181			居家美全方位清潔社	新竹縣竹北市自強北路178號	歇業
1990/14	1990/03/011	78016921			永福水電工程行	新竹縣竹北市自強北路178號	歇業
1990/03	1990/03/032	82007972			全美精綢緞便當	新竹縣竹北市自強北路178號	歇業
1990/13	1990/03/099	82010619			美美小吃店	新竹縣竹北市自強北路178號	歇業
1990/02	1990/03/0012	82011223			榮錦居小吃	新竹縣竹北市自強北路178號	歇業
1990/20	1990/03/0178	82012779			五福小廚安心食品	新竹縣竹北市自強北路178號	歇業
1990/22	1990/03/0022	82013658			精德車業	新竹縣竹北市自強北路178號	歇業
1990/09	1990/03/0082	82287002			做食做小吃店	新竹縣竹北市自強北路178號	歇業
1990/02	1990/03/0742	82287967			得拉基斯麵店	新竹縣竹北市自強北路178號	歇業
1990/17	1990/03/0159	82289297			達仁行舖工作室	新竹縣竹北市自強北路178號	歇業
1990/16	1990/03/044	82289542			禾豐企業社	新竹縣竹北市自強北路178號	歇業
1990/20	1990/03/0166	82289640			樂自然號	新竹縣竹北市自強北路178號	歇業
1990/09	1990/03/0088	85194604			湖口神戶運物販賣機	新竹縣竹北市自強北路178號	歇業
1990/15	1990/03/0124	85195771			美好企業社	新竹縣竹北市自強北路178號	歇業
1990/30	1990/03/0027	85196027			銘兒萬國料理店	新竹縣竹北市自強北路178號	歇業
1990/10	1990/03/0086	85197529			十二藍商行	新竹縣竹北市自強北路178號	歇業
1990/20	1990/03/0176	85302358			泓霖企業社	新竹縣竹北市自強北路178號	歇業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產商字第 1095210770 號

主旨：公告註銷「文國建材企業社」（統一編號：14821302）之商業登記。

公告事項：

- 一、依據本府 108 年 9 月 3 日府產商字第 1085213232 號函暨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4 款辦理。
- 二、「文國建材企業社」經房屋所有權人提出申請且證明無租借房屋情事，經調查發現確無營業跡象，本府已於 108 年 9 月 3 日府產商字第 1085213232 號函通知申辯在案，迄今已逾 30 日未申辯，本府依商業登記法逕予公告廢止。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產商字第 1095210706 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縣大關工程行等 45 家廢止商業登記通知申辯無法投遞商號清冊（如附件清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第 81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日期：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 20 日內。
- 二、冊列商號經查已無營業跡象，依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4 款規定得廢止其登記，業經本府 108 年 12 月 24 日府產商字第 1085215201 號函、109 年 1 月 10 日府產商字第 1095210257 號函、109 年 1 月 15 日府產商字第 1095210321 號函、109 年 1 月 3 日府產商字第 1095210036 號函及 109 年 1 月 7 日府產商字第 1095210139 號函通知申辯，因商號遷移不明或查無地址等，致該函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 三、冊列商號負責人請於本公告期間，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或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前往本府產業發展處工商發展科（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洽領，逾期即發生效力。

縣長 楊 文 科

廢止商業登記通知申辯無法投遞商業清冊

序號	商號名稱	負責人姓名	統一編號	商業所在地
1	大關工程行	羅永豐	17334585	新竹縣竹北市聯興里溪州路358巷39弄1號5樓
2	冠華商行	彭義鈞	09625955	新竹縣竹東鎮雞林里杞林路86號1樓
3	嘉豐水果行	朱正光	50692041	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文興路一段47號
4	兆傑清潔資源回收商行	彭尚喆	41166975	新竹縣竹東鎮仁愛里沿河街609巷9號
5	豐國綠化企業社	彭范秀珠	77702388	新竹縣湖口鄉和興村一鄰石潭村一四五號
6	守錦商號	劉添進	48051105	新竹縣橫山鄉橫山村橫山1段195號
7	桃基工程行	許勤堂	31784772	新竹縣湖口鄉勝利村安宅十街11號1樓
8	荷需寶貝屋	吳建億	50560196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光明十街65號1樓
9	照陽工程行	黃國章	50689192	新竹縣新埔鎮照門里九芎湖1-1號
10	萱萱飲食店	范氏翠	50558852	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村光復東路145號1樓
11	鼎富專業車體美容企業社	林威宇	72701945	新竹縣竹北市北崙里中華路255號1樓
12	義興五金行	賴瑞英	47076091	新竹縣北埔鄉北埔村8鄰北埔街32號
13	紀偉機車行	范陳雪珍	48401969	新竹縣北埔鄉北埔村中山路七鄰二十五號
14	新回生藥房	李日新	48153200	新竹縣北埔鄉大林村六號之二
15	茂裕木器行	陳志江	77702131	新竹縣竹東鎮上館里南寧路一三一巷四十號
16	沛鈺企業社	邱鋁貴	34923897	新竹縣竹東鎮二重里中興路3段72號1樓

序號	商號名稱	負責人姓名	統一編號	商業所在地
17	青年商店	彭毓進	47079169	新竹縣竹東鎮商華街四鄰二十二號
18	紅辣椒自助餐	沈當福	77703846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三段二五六號
19	瑞昌製茶工廠	姜煥蔚	48161503	北埔鄉埔尾村埔心街六十五號
20	嘉芝海鮮	乃啟忠	78000081	尖石鄉嘉樂村麥樹仁8號
21	樹春商店	謝月春	48209794	尖石鄉新樂村十鄰煤源三十一之一號
22	那羅竹木行	劉乾文	48060809	新竹縣尖石鄉錦屏村那羅街二十一號
23	同心商店	羅溫瑞妹	77704857	新竹縣尖石鄉義興村二鄰尖石五十四之一號
24	欣莉莉髮型設計名店	劉張秀英	92946291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福興路564號
25	好鄰居自助餐	鄭錦汶	49947334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五街330號1樓
26	皇冠美容護膚坊	孫國雄	17322027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光明一路379號1樓
27	永和豆漿大王	梁庭愷	92947025	新竹縣新豐鄉松林村新興路65號1樓
28	駿逸餐飲	朱鴻傑	41171371	新竹縣新豐鄉松林村新興路146-10號1樓
29	然方宣行	陳錦洋	31410916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勝利二路71號1樓
30	龍輝企業社	李培良	78021987	新竹縣湖口鄉愛勢村民族街7巷1號
31	新順企業工程行	張火郎	46402999	新竹縣湖口鄉愛勢村民生街二八六巷二十二號
32	寇蒂企業社	吳貞如	77711068	新竹縣湖口鄉愛勢村民生街200號
33	名將撞球用品社	徐昌進	17330130	新竹縣湖口鄉孝勢村中山路2段106號1樓

序號	商號名稱	負責人姓名	統一編號	商業所在地
34	鴻恩禮儀社	黃章維	14811521	新竹縣湖口鄉東興村中山路三段222號
35	富圓行	林孟顯	08693201	新竹縣湖口鄉孝勢村中山路2段50巷26號1樓
36	米記飲食店	夏秋蓉	30335448	新竹縣湖口鄉仁勢村中正路1段21號
37	永樂大旅社	許坤火	46074813	新竹縣湖口鄉愛勢村民權街六十八號
38	東興蔘藥行	徐鑾基	78017490	新竹縣湖口鄉孝勢村民權街15號1樓
39	相約飲料店	甘春蓮	14814674	新竹縣湖口鄉孝勢村民權街5號
40	兵兵童裝行	陳寶英	77701257	新竹縣湖口鄉仁勢村十一鄰民生街二之一號
41	愛買實業商社	王寶荳	92944370	新竹縣湖口鄉孝勢村民生街37號
42	瑞華盛商行	呂麗華	92947159	新竹縣湖口鄉仁勢村中和街13號1樓
43	陳合昌	陳張布妹	46463382	新竹縣湖口鄉仁勢村達生南路一號（公有市場十一號）
44	聯昌行	劉春維	47115165	新竹縣湖口鄉市場13號
45	雅園企業社	林塗聲	78011242	新竹縣湖口鄉孝勢村忠孝路12-1號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毒防字第 1098550125 號

主旨：委託范姜群兆心理師、何俊賢心理師、溫紹華心理師、陳佐維心理師、劉令恬心理師、蔡昇諭醫師、林俊佑心理師、鄭智鳴心理師辦理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期限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2 項、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0 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第 3 條第 2 項。

公告事項：

一、新竹縣政府委託范姜群兆心理師、何俊賢心理師、溫紹華心理師、陳佐維心理師、劉令恬心理師、蔡昇諭醫師、林俊佑心理師、鄭智鳴心理師辦理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項目如下：

(一) 個案資料建立：其範圍包括晤談、訪查及心理衡鑑，並完成個案資料表之填寫。

(二) 個案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其範圍包括認知教育、行為矯正、心理治療、精神治療及其他必要治療及輔導教育。

(三) 出席評估小組委員會議及相關網絡間聯繫會議。

(四) 於評估小組會議前一週內將加害人實施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成效報告交於衛生局。

(五) 加害人於通知報到日未到時，應於一週內通知衛生局。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民行字第 1093310174 號

主旨：預告訂定「新竹縣公民投票自治條例」草案。

依據：公民投票法第 26 條及 28 條。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新竹縣政府。
- 二、訂定「新竹縣公民投票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總條文、及對照表如附件。
- 三、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新竹縣政府民政處自治行政科。
 - (二)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
 - (三) 電話：03-5518101 轉 2120 及 2121。
 - (四) 傳真：03-5515487。
 - (五) 電子信箱：02218@hchg.gov.tw。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公民投票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憲法第二條規定：主權屬於全體國民。另公民投票法(以上簡稱公投法)第三章第二節對於地方性公民投票作原則性規定，而於公投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公民投票相關事項，除本法已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以自治條例定之。」及公投法第二十八條：「公民投票案提案、連署人數、應附具文件、查核程序及發表會或辯論會之舉辦，由直轄市、縣(市)以自治條例定之。」

茲為使民眾對公共政策能有表達意見機會，以落實「主權在民」精神，爰針對公投法涉及地方性公民投票事項依該法規定，並參酌新竹縣(以上簡稱本縣)實際需要，爰制定「新竹縣公民投票自治條例」草案(以上簡稱本自治條例)，共計二十條，茲分述要點如下：

- 一、明定本自治條例授權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明定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明定本縣公民投票適用範圍，其中本縣自治事項參照地方制度法第十九條規定。(草案第三條)
- 四、明定本縣公民投票權之資格要件。(草案第四條)
- 五、明定本縣公民投票權之提案人、連署人及投票權人資格以及資格認定標準。(草案第五條)
- 六、明定本縣公民投票案之提案程序及其形式要件。(草案第六條)
- 七、明定本縣公民投票提案、連署人數門檻。(草案第七條)
- 八、明定主管機關收到提案後，完成審核之期限，及提案不合規定者，應予駁回。針對提案內容有不能瞭解其提案真義之虞者，主管機關應先舉行聽證會，協助提案人完整其提案內容。(草案第八條)
- 九、明定主管機關審查公民投票提案人名冊查對之處理程序。明定公民投票根之提案人名冊經主管機關查對不符本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者，應通知提案之領銜人一定時間內補提，補提以一次為限，逾期應予駁回。(草案第九條)
- 十、明定公民投票案提案合於規定時，本府之處理程序、相關行政機關提出意見書期限及字數限制。第二項明定公民投票案提案符合規定者，且彙集完相關機關意見書，應移送新竹縣選舉委員會辦理後續公民投票事項。(草案第十條)
- 十一、明定新竹縣選舉委員會收到主管機關移送之公民投票案提案時，應通吃提案人之領銜人辦理連署相關事宜。提案人之領銜人倘得於連署期間分次提出連署人名冊，戶政機關完成名冊查對基準日將無從確定，爰明定連署人名冊提出以一次為限，以杜爭議。(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明定新竹縣選舉委員會就公民投票連署程序連署人名冊處理程序及戶政機關查對連署人名冊期限、連署人數應予刪除之情事。(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明定本縣公民投票提案人撤回要件及其限制。(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明定本縣公民投票放棄連署者，兩年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案。(草案第十四條)
- 十五、明定新竹縣選舉委員會就公民投票案應公告事項。(草案第十五條)
- 十六、明定新竹縣選舉委員會得視需要以公費舉辦意見發表或辯論會，目的在於形成公民辯論之論壇，讓各界對於公民投票之內容進行宣傳。(草案第十六條)
- 十七、明定公民投票案舉辦投票日之必要時間。(草案第十七條)
- 十八、明定公民投票之經費應由主管機關編列。(草案第十八條)
- 十九、明定本自治條例所定之書類、表格式等，由主管機關定之。(草案第十九條)
- 二十、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生效日。(草案第二十條)

新竹縣公民投票自治條例草案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公民投票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第三條 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公民投票適用事項如下：

一、地方自治條例之複決。

二、地方自治條例立法原則之創制。

三、地方自治事項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

預算、租稅、薪俸及人事事項，不得作為公民投票之提案。

本縣公民投票事項之認定，由本府為之。

第四條 本縣縣民，符合本法第七條規定者，有公民投票權。

第五條 有公民投票權之人，在本縣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得為本縣公民投票案之提案人、連署人及投票權人。

提案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提案提出日為準；連署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以算至連署人名冊提出日為準；投票權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為準，並均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

前項投票權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於重行投票時，仍以算至原投票日前一日為準。

第六條 公民投票案之提出，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檢具公民投票案主文、理由書及提案人名冊正本、影本各一份，向本府為之。

前項領銜人以一人為限；主文以不超過一百字為限；理由書以不超過二千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

第一項主文應簡明、清楚、客觀中立；理由書之闡明及其立場應與主文一致。

主文及理由書之文字用詞、字數計算及語法規則之審查，由本府為之。

第一項提案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提案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並分鄉(鎮、市)別裝訂成冊。

公民投票案之提出，以一案一事項為限。

第七條 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本縣縣長選舉選舉人總數萬分之一以上。

公民投票案連署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本縣縣長選舉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點五以上。

第八條 本府於收到公民投票提案或補正之提案後，應於六十日內完成審核。

經審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敘明理由，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

於三十日內補正，並以一次為限，屆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定者，應予以駁回：

- 一、提案非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公民投票適用事項。
- 二、提案不合第六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或第六項規定者。
- 三、提案內容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

本府對於前項提案是否屬地方自治事項有疑義時，應報行政院認定之。

若提案內容有無法瞭解其提案真意之虞者，本府應舉行聽證會，釐清相關爭點並協助提案人之領銜人進行必要之補正。

公民投票案提案表件未依第六條第五項分鄉（鎮、市）別裝訂成冊或提案人名冊不足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提案人數者，本府應不予收件。

第九條 公民投票案經本府認定合於規定者，應函請戶政機關於十五日內查對提案人名冊。

戶政機關應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對提案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

- 一、提案人不合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資格。
- 二、提案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
- 三、提案人名冊未經提案人簽名或蓋章。
- 四、提案人提案，有偽造情事。

提案人名冊經查對後，其提案人數不足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時，本府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提。補提以一次為限，補提後仍不足規定人數或屆期不補提者，該提案應予駁回。

第十條 提案符合本自治條例規定者，本府應依該提案性質分別函請相關機關於收受該函文後四十五日內提出意見書，內容敘明通過或不通過之法律效果；屆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意見書以二千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

本府彙集相關機關意見書後，應即移送新竹縣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選委會），辦理公民投票事項。

第十一條 選委會收到提案後，應通知提案之領銜人於十日內向該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自行印製，徵求連署；屆期未領取者，視為放棄連署。

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之領銜人，應於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之次日起六個月內，向選委會提出連署人名冊；屆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連署。

前項連署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連署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並分鄉（鎮、市）別裝訂成冊，以正本、影本各一份，於前項規定期間內向選委

會一次提出。

第十二條 選委會收到連署人名冊後，經審查連署人數不合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或未依前條第三項分鄉（鎮、市）別裝訂成冊提出者，選委會應不予受理；合於規定者，應函請戶政機關於六十日內完成查對。

戶政機關應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對連署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

- 一、連署人不合第五條規定資格。
- 二、連署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
- 三、連署人名冊未經連署人簽名或蓋章。
- 四、連署人連署，有偽造情事。

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其連署人數合於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者，選委會應於十日內為公民投票案成立之公告，該公民投票案並予編號；連署人數不合規定者，選委會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提。補提以一次為限，補提後仍不足規定人數或逾期不補提者，選委會應為公民投票案不成立之公告。

第十三條 公民投票案於選委會通知連署前，得經提案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由提案人之領銜人以書面撤回之。

前項撤回之提案，自撤回之日起，原提案人於二年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

第十四條 公民投票案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視為放棄連署者，自視為放棄連署之日起，原提案人於二年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案。

第十五條 選委會應於本縣公民投票日九十日前，就下列事項公告之：

- 一、公民投票案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
- 二、公民投票案之編號、主文、理由書。
- 三、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
- 四、公民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

第十六條 選委會得在電視頻道提供時段，舉辦至少一場發表會或辯論會，供正反意見支持者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

前項電視時段由選委會洽商電視臺或指定本縣有線電視臺提供；其實施程序，準用全國性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實施辦法規定。

發表會或辯論會得網路直播，其錄影、錄音並應公開於選委會之網站。

第十七條 公民投票日準用本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

第十八條 辦理本縣公民投票之經費，由本府依法編列預算。

第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書、表格式，由本府定之。

第二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新竹縣公民投票自治條例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公民投票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制定之。	本自治條例之授權依據。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明定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公民投票適用事項如下： 一、地方自治條例之複決。 二、地方自治條例立法原則之創制。 三、地方自治事項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 預算、租稅、薪俸及人事事項，不得作為公民投票之提案。 本縣公民投票事項之認定，由本府為之。	一、明定本縣公民投票適用範圍，其中本縣自治事項參照地方制度法第十九條規定。 二、預算為規範政府整年之收支狀況，有其時效性，且預算分為歲入與歲出，兩者如何達成收支平衡，唯行政部門知之甚詳，即令立法部門亦不得提出預算案，一般人民更不宜對預算案行使公民投票，否則人民之願望必為減少歲入，增加歲出，造成預算無法平衡。

	三、 租稅乃政府為因應政務支出之需要，強制將人民手中之部分財富徵收為政府所有，由於涉及人民財產之減損，並不宜由人民行使公民投票，否則人民之願望必為減少租稅，造成預算無法編列，影響政府政務之推動。 四、 薪俸、人事事項涉及政府運作及管理執行，為維持文官系統之完整性及安定性，亦不宜由人民行使公民投票。
第四條 本縣縣民，符合本法第七條規定者，有公民投票權。	明定本縣公民投票權之資格要件。

第五條 有公民投票權之人，在本縣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得為本縣公民投票案之提案人、連署人及投票權人。 提案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提案提出日為準；連署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以算至連署人名冊提出日為準；投票權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為準，並均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 前項投票權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於重行投票時，仍以算至原投票日前一日為準。	明定本縣公民投票權之提案人、連署人及投票權人資格以及認定標準。
第六條 公民投票案之提出，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檢具公民投票案主文、理由書及提案人名冊正本、影本各一份，向本府為之。 前項領銜人以一人為限；主文以不超過一百字為限；理由書以不	一、 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提案人之領銜人提出公民投票案時應附之文件、格式及其字數限制。 二、 第三項、第四項明定提案主文、理由書之內容應簡明、

超過二千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 第一項主文應簡明、清楚、客觀中立；理由書之闡明及其立場應與主文一致。 主文及理由書之文字用詞、字數計算及語法規則之審查，由本府為之。 第一項提案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提案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並分鄉(鎮、市)別裝訂成冊。 公民投票案之提出，以一案一事項為限。	清楚、客觀中立，為使投票人得以清楚瞭解公提案之主要意旨，並使提案人之領銜人於提案時文字用詞及語法有所參據。 三、第五項明定提案人名冊應分鄉(鎮、市)別裝訂成冊。 四、為期連署人對於公民投票案，能明確表達其連署意願，爰於第六項規定公民投票案之提出，以一案一事項為限。
--	---

第七條 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本縣縣長選舉選舉人總數萬分之一以上。 公民投票案連署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本縣縣長選舉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點五以上。	一、 公民投票固為人民之基本權利，惟其目的在彌補代議政治之不足，而非完全取而代之，為防杜氾濫，門檻不宜太低，爰於本條規定公民投票案應有之提案人數、連署人數限制。 二、 中央選舉委員會一零七年一月十二日中選綜字第1073050012號函說明第三項：基於尊重地方自治精神，刪除地方性公民投票提案人數及連署門檻之規定，由各直轄市、縣(市)因地制宜，另以自治條例定之。
第八條 本府於收到公民投票提案或補正之提案後，應於六十日內完成審核。經審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敘明理由，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正，並以一次為	一、 明定本府收到提案後，完成審核之期限，及提案不合規定者，應予駁回。 二、 第二項明定公民投票提案是否屬地方自治事項有疑義時

限，屆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定者，應予以駁回： 一、提案非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公民投票適用事項。 二、提案不合第六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或第六項規定者。 三、提案內容無法瞭解其提案真意。 本府對於前項提案是否屬地方自治事項有疑義時，應報行政院認定之。 若提案內容有無法瞭解其提案真意之虞者，本府應舉行聽證會，釐清相關爭點並協助提案人之領銜人進行必要之補正。 公民投票案提案表件未依第六條第五項分鄉（鎮、市）別裝訂成冊或提案人名冊不足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提案人數者，本府應不予受理。	之處理方式。 三、第三項規定提案內容無法瞭解其提案真意者，由於公投案交付公民投票，其提案內容之設計將會影響公民投票之進行，以及日後可否執行之問題。因此，有必要於連署前經由聽證程序，邀集各界對於公民投票案之內容予以審酌，釐清相關爭點。
--	--

第九條 公民投票案經本府認定合於規定者，應函請戶政機關於十五日內查對提案人名冊。 戶政機關應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對提案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 一、提案人不合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資格。 二、提案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 三、提案人名冊未經提案人簽名或蓋章。 四、提案人提案，有偽造情事。 提案人名冊經查對後，其提案人數不足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時，本府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提。補提以一次為限，補提後仍不足規定人數或屆期不補提者，該提案應予駁回。	一、明定本府對公民投票案提案人名冊查對之處理程序。 二、明定公民投票案之提案人名冊經本府查對不符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者，本府應通知提案之領銜人一定時間內補提，補提以一次為限，逾期應予駁回。
---	--

第十條 提案符合本自治條例規定者，本府應依該提案性質分別函請相關機關於收受該函文後四十五日內提出意見書，內容敘明通過或不通過之法律效果；屆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意見書以二千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 本府彙集相關機關意見書後，應即移送新竹縣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選委會），辦理公民投票事項。	一、 明定公民投票案提案合於規定時，本府之處理程序、相關行政機關提出意見書期限及字數限制。 二、 第二項明定公民投票案提案符合規定者，且本府彙集完相關機關意見書，應移送新竹縣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選委會）辦理後續公民投票事項。
第十一條 選委會收到提案後，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十日內向該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自行印製，徵求連署；屆期未領取者，視為放棄連署。 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之領銜人，應於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之次日起六個月內，向選委會提出連署人名冊；屆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連署。 前項連署人名冊，應依規定格	一、 明定選委會收到本府移送之公民投票案提案時，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辦理連署相關事宜。 二、 提案人之領銜人倘得於連署期間分次提出連署人名冊，戶政機關完成名冊查對基準日將無從確定，爰明定連署人名冊提出以一次為限，以杜爭議。

式逐欄填寫，連署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並分鄉（鎮、市）別裝訂成冊，以正本、影本各一份，於前項規定期間內向選委會一次提出。	
第十二條 選委會收到連署人名冊後，經審查連署人數不合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或未依前條第三項分鄉（鎮、市）別裝訂成冊提出者，選委會應不予受理；合於規定者，應函請戶政機關於六十日內完成查對。 戶政機關應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對連署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 一、連署人不合第五條規定資格。 二、連署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	明定選委會就公民投票連署程序連署人名冊處理程序及戶政機關查對連署人名冊期限、連署人數應予刪除之情事。

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 明。 三、連署人名冊未經連署人簽名或 蓋章。 四、連署人連署，有偽造情事。 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其連署 人數合於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者，選 委會應於十日內為公民投票案成立 之公告，該公民投票案並予編號； 連署人數不合規定者，選委會應通 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 提。補提以一次為限，補提後仍不 足規定人數或逾期不補提者，選委 會應為公民投票案不成立之公告。	
第十三條 公民投票案於選委會通 知連署前，得經提案人總數二分之 一以上同意，由提案人之領銜人以 書面撤回之。 前項撤回之提案，自撤回之日 起，原提案人於二年內不得就同一 事項重行提出。	明定本縣公民投票提案人撤回要件 及其限制。

第十四條 公民投票案依第十一條 第一項、第二項視為放棄連署者，自視為放棄連署之日起，原提案人於二年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案。	明定本縣公民投票放棄連署者，二年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案。
第十五條 選委會應於本縣公民投票日九十日前，就下列事項公告之： 一、公民投票案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 二、公民投票案之編號、主文、理由書。 三、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 四、公民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	明定選委會就公民投票案應公告事項。
第十六條 選委會得在電視頻道提供時段，舉辦至少一場發表會或辯論會，供正反意見支持者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 前項電視時段由選委會洽商電視臺或指定本縣有線電視臺提供；其實施程序，準用全國性公民投票	明定選委會得視需要以公費舉辦意見發表或辯論會，目的在於形成公民辯論之論壇，讓各界對於公民投票之內容進行宣傳。

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實施辦法規定。 發表會或辯論會得網路直播，其錄影、錄音並應公開於選委會之網站。	
第十七條 公民投票日準用本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	一、 公民投票事務龐雜，耗費大量人力、物力，且若公民投票案數過多，反而導致投、開票作業延宕，徒生爭議。為行政效率考量，準用公民投票法之公民投票日之規定。 二、 為保障縣民行使公民投票直接民權之權利，應固定公投日期，以利人民參與及主管機關規畫辦理；另考量我國選舉係二年一次，為使公民投票得有理性討論之時間，爰準用公民投票法之規定公民投票每二年舉行一次以錯開選舉年。

第十八條 辦理本縣公民投票之經費，由本府依法編列預算。	明定公民投票之經費應由本府編列。
第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書、表格式，由本府定之。	明定本自治條例所定之書類、表格式等，由本府定之。
第二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生效日。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工水字第 1093630898 號

主旨：預告訂定「新竹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之費率」。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新竹縣政府。

二、訂定依據：新竹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第 5 條。

三、新竹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之費率：

(一) 一般用戶：5 元/立方公尺。

(二) 事業用戶：按一般用戶使用費二倍計收，為 10 元/立方公尺。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60 日內，向本府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新竹縣政府工務處（下水道科）。

(二)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

(三) 電話：03-5518101 分機 2626（孫技士）。

(四) 傳真：03-5538481。

縣長 楊 文 科